辯中邊論

世親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中邊分別論

天親菩薩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辯中邊論頌

彌勒菩薩說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双译本对照

慈氏学会敬印

2021-05

目　　录

辯相品第一 1
辯障品第二 12
辯真實品第三 21
辯修對治品第四 34
辯修分位品第五 41
辯得果品第六 43
辯無上乘品第七 45

辯中邊論頌 62

辯中邊論卷上

世親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相品第一

稽首造此論，　　善逝體所生，
及教我等師，　　當勤顯斯義。

此中最初安立論體。頌曰：

唯相障真實，　　及修諸對治，
即此修分位，　　得果無上乘。

論曰：此論唯說如是七義，一相、二障、三真實、四修諸對治、五即此修分位、六得果、七無上乘。今於此中先辯其相。頌曰：

虛妄分別有，　　於此二都無，
此中唯有空，　　於彼亦有此。

中邊分別論卷上

天親菩薩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相品第一

恭敬善行子，　　能造此正論，
為我等宣說，　　今當顯此義。

初立論體。

相障及真實，　　研習對治道，
修住而得果，　　無上乘唯爾。

此七義是論所說。何者為七？一相、二障、三真實、四研習對治、五修住、六得果、七無上乘。今依相說此偈言：

虛妄分別有，　　彼處無有二，
彼中唯有空，　　於此亦有彼。

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為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為有。若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復次頌曰：

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　　是則契中道。

論曰：一切法者，謂諸有為及無為法。虛妄分別名有為，二取空性名無為。依前理故，說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有故者，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無故者，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及有故者，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是則契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如是已顯虛妄分別有相無相，此自相今當說。頌曰：

識生變似義、　　有情、我及了，
此境實非有，　　境無故識無。

此中虛妄分別者，謂分別能執、所執。有者，但有分別。彼處者，謂虛妄分別。無有二者，謂能執、所執此二永無。彼中者，謂分別中。唯有空者，謂但此分別離能執所執故。唯有空於此者，謂能所空中。亦有彼者，謂有虛妄分別。若法是處無，由此法故是處空，其所餘者則名為有。若如是知，即於空相智無顛倒。次說偈言：

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　　是名中道義。

一切法者，謂有為名虛妄分別，無為名空。非空者，謂由空由虛妄分別。非不空者，謂由能執所執故。有者，謂虛妄分別有故。無者，謂能所執無故。及有者，謂於虛妄中有真空故，於真空中亦有虛妄分別故。是名中道義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等文不違般若波羅蜜等，如經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如是已說虛妄分別有相無相竟。今當次說其自體相，故說偈言：

塵根我及識，　　本識生似彼，
但識有無彼，　　彼無故識無。

論曰：變似義者，謂似色等諸境性現。變似有情者，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變似我者，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變似了者，謂餘六識，了相麁故。此境實非有者，謂似義似根無行相故，似我似了非真現故，皆非實有。境無故識無者，謂所取義等四境無故，能取諸識亦非實有。復次頌曰：

虛妄分別性，　　由此義得成，
非實有全無，　　許滅解脫故。

論曰：虛妄分別由此義故成非實有，如所現起非真有故；亦非全無，於中少有亂識生故。如何不許此性全無？以許此滅得解脫故。若異此者，繫縛解脫則應皆無，如是便成撥無雜染及清淨失。已顯虛妄分別自相，此攝相今當說。但有如是虛妄分別，即能具攝三種自性。頌曰：

唯所執、依他，　及圓成實性，
境故分別故，　　及二空故說。

似塵者，謂本識顯現相似色等。似根者，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似我者，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似識者，謂六種識。本識者，謂阿黎耶識。生似彼者，謂似塵等四物。但識有者，謂但有亂識。無彼者，謂無四物。何以故？似塵似根非實形識故，似我似識顯現不如境故。彼無故識無者，謂塵既是無，識亦是無。是識所取四種境界，謂塵、根、我及識，所攝實無體相。所取既無，能取亂識亦復是無。如是說體相已。今當顯名義，故說偈言：

亂識虛妄性，　　由此義得成，
非實有無故，　　滅彼故解脫。

亂識虛妄性由此義得成者，謂一切世間但唯亂識。此亂識云何名虛妄？由境不實故、由體散亂故。非實有者，謂顯現似四物，四物永無故。非實無故者，謂非一切永無，由亂識生故。云何不許亂識永無？故偈言：滅彼故解脫。若執永無，繫縛、解脫皆不成就，則起邪見撥淨不淨品。如是說虛妄體相已。今當次說虛妄攝相。若言唯是虛妄，云何能攝三性？故說偈言：

分別及依他、　　真實唯三性，
由塵與亂識，　　及二無故說。

論曰：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有遍計所執自性。依止虛妄分別性故，說有依他起自性。依止所取能取空故，說有圓成實自性。已顯虛妄分別攝相，當說即於虛妄分別入無相方便相。頌曰：

依識有所得，　　境無所得生；
依境無所得，　　識無所得生。

論曰：依止唯識有所得故，先有於境無所得生；復依於境無所得故，後有於識無所得生。由是方便，得入所取能取無相。復次頌曰：

由識有得性，　　亦成無所得，
故知二有得，　　無得性平等。

論曰：唯識生時現似種種虛妄境故，名有所得。以所得境無實性故，能得實性亦不得成。由能得識無所得故，所取能取二有所得，平等俱成無所得性。顯入虛妄分別無相方便相已，此差別異門相今次當說。頌曰。

分別性者，謂是六塵永不可得，猶如空華。依他性者，謂唯亂識，有非實故，猶如幻物。真實性者，謂能取所取二無所有，真實有無故，猶如虛空。說虛妄攝相已。今當說入虛妄無所有方便相，故說偈言：

由依唯識故，　　境無體義成，
以塵無有體，　　本識即不生。

一切三界但唯有識，依如此義，外塵體相決無所有，此智得成。由所緣境無有體故，能緣唯識亦不得生，以是方便即得入於能取所取無所有相。

是故識成就，　　非識為自性。

所識諸塵既無有體，是故識性無理得成。

不識及與識(疏本云應知識不識)，**由是義平等。**

不識者，由自性不成就，是故非識。此法真實無所有性，而能顯現似非實塵，故說為識。說入虛妄無所有方便相已。今當顯虛妄總相，故說偈言：

三界心心所，　　是虛妄分別，

唯了境名心，　　亦別名心所。

論曰：虛妄分別差別相者，即是欲界色無色界諸心心所。異門相者，唯能了境總相名心，亦了差別名為受等諸心所法。今次當說此生起相。頌曰：

一則名緣識，　　第二名受者，
此中能受用，　　分別推心所。

論曰：緣識者，謂藏識，是餘識生緣故。藏識為緣所生轉識，受用主故名為受者。此諸識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別、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此三助心故名心所。今次當說此雜染相。頌曰：

虛妄總類者，三界心心法(不識者疏本無不字)。

虛妄者，若約界立，謂欲、色、無色界。若約生立，謂心及心法是總類相。說總相已。別相今當說。

唯塵智名心，　　差別名心法。

心者但了別塵通相，若了塵別相說名為心法，謂受想行等。說總別相已。次顯生起相。

第一名緣識，　　第二是用識，
於塵受分別，　　引行謂心法。

緣識者，謂阿黎耶識，餘識生緣故。用識者，謂因黎耶識於塵中起，名為用識。於塵受者，謂領塵苦等，說名受陰。分別者，謂選擇塵差別，是名想陰。引行者，能令心捨此取彼，謂欲、思惟及作意等，名為行陰。如是受等名為心法。說生起相已。當說虛妄染污相，故說偈言：

覆障及安立、　　將導、攝、圓滿、
三分別、受用、　　引起并連縛、
現前、苦果故，　　唯此惱世間，
三、二、七雜染，　由虛妄分別。

論曰：覆障故者，謂由無明覆如實理、障真見故。安立故者，謂由諸行植本識中，業熏習故。將導故者，謂有取識引諸有情至生處故。攝故者，謂名色攝有情自體故。圓滿故者，謂六內處令諸有情體具足故。三分別故者，謂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受用故者，謂由受支領納順違，非二境故。引起故者，謂由愛力令先業所引後有得起故。連縛故者，謂取令識緣順欲等連縛生故。現前故者，謂由有力令已作業所與後有諸異熟果得現前故。苦果故者，謂生老死性有逼迫，酬前因故。唯此所說十二有支，逼惱世間令不安隱。三雜染者，一煩惱雜染，謂無明愛取；二業雜染，謂行有；三生雜染，謂餘支。二雜染者，一因雜染、謂煩惱業；二果雜染、謂所餘支。七雜染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行；三將導因，謂識；四攝受因，謂名色、六處；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起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此諸雜染無不皆由虛妄分別而得生長。此前總顯虛妄分別有九種相：一有相、二無相、三自相、四攝相、五入無相方便相、六差別相、七異門相、八生起相、九雜染

覆藏及安立，　　將導與攝持，
圓滿三分成，　　領觸并牽引。
執著及現前，　　苦故惱世間，
三種二種難，　　亦七由虛妄。

覆藏者，由無明能障如實見故。安立者，由諸行能安立業，熏習於本識中故。將導者，由本識及意識能令眾生往受生處故。攝持者，謂由色能攝持自體五聚故。圓滿者，謂由六入能生長故。三分成者，依根、塵、識，諸觸成故。領觸者，由樂苦等為損益故。牽引者，由貪愛令業能牽後生故。執著者，由四取能令諸識染著欲等四處，隨從得生故。現前者，由業有，謂已作諸業趣向來生，為與果報故。苦者，由生老死故。惱世間者，謂三界由無明乃至老死等所逼惱，恒受苦難故。三種二種難亦七由虛妄者，三種難者，謂煩惱、業、生等。煩惱難者，謂無明、貪愛、取。業難者。謂行及有。生難者，謂所餘七分。二種難者，所謂因果。因難者，謂煩惱、業分。果難者，謂所餘分。七難者，謂七種因：一顛倒因，謂無明。二牽引因，謂諸行。三將因，謂本意二識。四攝因，謂名色、六入。五受用因，謂觸、受。六引出因，謂愛、取、有。七厭怖因，謂生、老死。由虛妄者，如是苦難從虛妄生。集虛妄義有九種相，所謂有相、無相、自相、攝相、入無相、方便相、差別相、眾名相、生緣相、染相，義

相。如是已顯虛妄分別，今次當說所知空性。頌曰：

諸相及異門，　　義差別成立，
應知二空性，　　略說唯由此。

論曰：應知所取能取空性，略說但由此相等五。所知空性其相云何？頌曰：

無二有無故，　　非有亦非無，
非異亦非一，　　是說為空相。

論曰：無二，謂無所取能取。有無，謂有二取之無。此即顯空無性為性，故此空相非有非無。云何非有？無二有故。云何非無？有二無故。此顯空相非有非無。此空與彼虛妄分別非異非一，若異應成法性異法。便違正理，如苦等性；若一則應非淨智境亦非共相。此即顯空與妄分別離一異相。所知空性異門云何？頌曰：

現於前。

說虛妄已，當說方便為顯空義，由此相應故說偈言：

體相及眾名，　　其義與分別，
成立理應知，　　略解空如是。

云何應知空相？偈言：

無二、有此無，　是二名空相，
故非有非無，　　不異亦不一。

無二者，謂無所取能取。有此無者，謂但有所取，能取無。是二名空相者，謂無及有無是名空相。此顯真空無有二相，是法以二無為性，不可說有不可說無。云何非有？是二無故。云何非無？是二無有故。故偈言：非有非無是名真空相。不異亦不一者，與虛妄分別不異相亦不一相。若異者，謂法性與法異，是義不然，譬如五陰與無常性及苦性。若一者，清淨境界智及通相不成就。如是道理顯現空與虛妄離一異相，是故說不有非不有，非一非異相。

略說空異門，　　謂真如、實際、
無相、勝義性、　法界等應知。

論曰：略說空性，有此異門。云何應知此異門義？頌曰：

由無變無倒，　　相滅聖智境，
及諸聖法因，　　異門義如次。

論曰：即此中說所知空性，由無變義說為真如。真性常如，無轉易故。由無倒義說為實際，非諸顛倒，依緣事故。由相滅義說為無相，此中永絕一切相故。由聖智境義說為勝義性，是最勝智所行義故。由聖法因義說為法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此中界者，即是因義。無我等義如理應知。云何應知空性差別？頌曰：

此雜染、清淨，　由有垢、無垢，
如水界全空，　　淨故許為淨。

論曰：空性差別略有二種，一雜染、二清淨。此成染淨由分

云何眾名應知？

如如及實際，　　無相與真實，
法界法身等，　　略說空眾名。

云何眾名義應知？

非變異不到，　　相滅聖境界，
聖法因及依，　　是眾名義次。

無異為義故，是故名如如，恒如是不捨故。無顛倒為義，故說實際，非顛倒種類及境界故。相滅為義，故說無相，離一切相故、無分別聖智境界故、第一義智為體故。說真實聖法因為義故，是故說法界。聖法依此境生，此中因義是界義。攝持法身為義，故說法身。如是空眾名義已顯。云何空分別應知？

亦染亦清淨，　　如是空分別。
何處位空不淨？　何處位空淨？
有垢亦無垢。

若在此位中是諸垢法，未得出離與共相應，是位處說不淨。

位別，謂有垢位說為雜染，出離垢時說為清淨。雖先雜染、後成清淨，而非轉變成無常失。如水界等出離客塵，空淨亦然，非性轉變。此空差別復有十六，謂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此等略義云何應知？頌曰：

能食及所食，　　此依身所住，
能見此如理，　　所求二淨空。
為常益有情、　　為不捨生死、
為善無窮盡，　　故觀此為空。
為種性清淨、　　為得諸相好、
為淨諸佛法，　　故菩薩觀空。

論曰：能食空者，依內處說，即是內空。所食空者，依外處說，即是外空。此依身者，謂能所食所依止身，此身空故，名內外空。諸器世間說為所住，此相寬廣故名為大，所住空故名為大空。能見此者，謂智能見內處等空。空智空故，說

若在此位出離諸垢，此位處說淨。若已與垢相應後時無垢，不離變異法故。云何不無常？為此問故答：

水界金空靜，　　法界淨如是。

客塵故、離滅故、不是自性變異故。復有分別此空有十六：一內空、二外空、三內外空、四大空、五空空、六第一義空、七有為空、八無為空、九畢竟空、十無前後空、十一不捨空、十二性空、十三相空、十四一切法空、十五非有空、十六非有性空。如是略說空應知。

食者所食空，　　身及依處空，
能見及如理，　　所求至得空。

此中能食空者，依內根故說。所食空者，依外塵故說。身者是能食、所食者依處，是重空故，說內外空。大空者，世器遍滿故，故說名大，此空說大空。內入身及世器，此法是空，無分別智能見此空，此無分別智空，故名空空。如道理依第

名空空。如理者，謂勝義，即如實行。所觀真理，此即空故，名勝義空。菩薩修行為得二淨，即諸有為、無為善法。此二空故，名有為空及無為空。為於有情常作饒益，而觀空故，名畢竟空。生死長遠無初後際，觀此空故，名無際空。不觀為空便速厭捨，為不厭捨此生死故，觀此無際生死為空。為所修善至無餘依般涅槃位，亦無散捨而觀空故，名無散空。諸聖種姓自體本有，非習所成，說名本性。菩薩為此速得清淨而觀空故，名本性空。菩薩為得大士相好而觀空故，名為相空。菩薩為令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皆得清淨而觀此空，故名一切法空。是十四空，隨別安立。此中何者說名為空？頌曰：

補特伽羅法，　　實性俱非有，
此無性、有性，　故別立二空。

論曰：補特伽羅及法實性俱非有故，名無性空。此無性空非無自性，空以無性為自性故，名無性自性空。於前所說能食空等，為顯空相別立二空；此為遮止補特伽羅法增益執、空損減執，如其次第立後二空。如是已顯空性差別。此成立義云何應知？頌曰：

一義相觀此法空，是名第一義空。為得此，菩薩修行空，是此法空。為何修行？為至得二善：一有為善、二無為善，此空是名有為無為空。為常利益他、為一向恒利益他故，修此空故，說畢竟空。為不捨生死，此生死無前後，諸眾生不見其空，疲厭故捨離生死，此空是名無前後空。為善無窮盡，諸佛入無餘涅槃，因此空不捨他利益事，是名不捨空。為清淨界性，性義者種類義，自然得故，故立名性，此空名性空。為得大相好，是大人相及小相，為得此二相修行此空，是名相空。為清淨佛法故，菩薩行彼十力四無畏等諸佛不共法，為清淨令出，菩薩修此空，是名一切法空。如是十四種空已安立，應知分別此相。是十四中何法名空？

人法二皆無，　　此中名為空，
彼無非是無，　　此中有別空。

人法二無有，是法名空。是無有法，決定有亦空。如上說能食等十四處，此二法是名空，為顯空真實相故，是故最後安立二空：一非有空、二非有性空。立二空何所為？為離人法增益、為離人法空毀謗，如次第。如是空分別應知。云何空成立義應知？

此若無雜染，　　一切應自脫；
此若無清淨，　　功用應無果。

論曰：若諸法空，未生對治無客雜染者，一切有情不由功用應自然解脫。若對治已生亦不清淨，則應求解脫勤勞無果。既爾，頌曰：

非染非不染，　　非淨非不淨，
心性本淨故，　　由客塵所染。

論曰：云何非染非不染？以心性本淨故。云何非淨非不淨？由客塵所染故。是名成立空差別義。此前空義總有二種，謂相安立。相復有二，謂無及有。空性有相，離有離無、離異離一以為其相。應知安立即異門等。

若言不淨者，　　眾生無解脫；
若言無垢者，　　功用無所施。

若諸法空對治未起時，為客塵不染故，自然清淨。煩惱障無故，不因功力，一切眾生應得解脫。若對治已起，自性故不淨，為得解脫修道功用無果報故。作如是果，故說：

不染非不染，　　非淨非不淨，
心本清淨故，　　煩惱客塵故。

云何不染非不染？心本自性清淨故。云何非淨非不淨？煩惱客塵故。如是空分別略說已。安立空眾義者，應知有二種：一為體相、二為安立。何者為體相？為有相故、無有相故。是有相者，離有離無相，離一離異相。安立者，眾名等四義應知分別。中邊論相品為解釋偈已究竟。

辯障品第二

已辯其相，障今當說。頌曰：

具分及一分，　　增盛與平等，
於生死取捨，　　說障二種性。

論曰：具分障者，謂煩惱障及所知障，於諸菩薩種性法中具為障故。一分障者，謂煩惱障，障聲聞等種性法故。增盛障者，謂即彼貪等行。平等障者，謂即彼等分行。取捨生死，能障菩薩種性所得無住涅槃，名於生死有取捨障。如是五障隨其所應，說障菩薩及聲聞等二種種性。復次頌曰：

九種煩惱相，　　謂愛等九結，
初二障厭捨，　　餘七障真見，
謂能障身見，　　彼事滅道寶，
利養恭敬等，　　遠離遍知故。

障品第二

遍及一方重，　　平等及取捨，
今說二種障。

此中遍障者，煩惱障及一切智障，為菩薩種性諸人，二障圓滿故。一方障者，煩惱障，為聲聞性等諸人。重障者，是前諸人欲等諸行中隨一麁煩惱。平等障者，平等諸行中隨行中隨一生死。取捨障者，菩薩性諸人，為障無住處涅槃故。如理相應二種人障已說，一菩薩性人、二聲聞等性人。復有煩惱相九種。

九結名惑障。

九種諸惑結，此中說煩惱障。此諸煩惱障為障誰？

厭離及除捨，　　實見，

愛欲結者，障厭離心。心堅礙障者，障除捨心。因此惑違逆，礙境界中不能生捨除心。諸餘結者覆障真實見。云何起障？

論曰：煩惱障相略有九種，謂愛等九種結。愛結障厭，由此於順境不能厭離故。恚結障捨，由此於違境不能棄捨故。餘七結障真見，於七遍知如次障故。謂慢結能障偽身見遍知，修現觀時有間無間我慢現起，由此勢力彼不斷故。無明結能障身見事遍知，由此不知諸取蘊故。見結能障滅諦遍知，由薩迦耶及邊執見怖畏滅故，由邪見謗滅故。取結能障道諦遍知，取餘法為淨故。疑結能障三寶遍知，由此不信受三寶功德故。嫉結能障利養恭敬等遍知，由此不見彼過失故。慳結能障遠離遍知，由此貪著資生具故。復有別障能障善等十種淨法。其相云何？頌曰：

無加行非處，　　不如理不生，
不起正思惟，　　資糧未圓滿。
闕種性善友，　　心極疲厭性，
及闕於正行，　　鄙惡者同居；

是諸煩惱次第。

及身見。

身見所依法，　　滅道三寶障，

利養恭敬等，　　輕財知止足。

是諸餘煩惱，是此五處障。我慢障者，欲滅離身見時障，對正觀智有異品無異品，無異品我慢數行故，此身見不得滅。無明結者，欲遠離身見依處時為真實見障，因此不得遠離取陰故。見結者，欲通達滅諦時為作障，身見及邊見於滅諦生怖畏故，邪見於滅諦起誹謗故。取結者，是通達道諦時為作障，依別道理思擇求得清淨故。疑結者，欲通達三寶時為作障，不信受三寶功德故。嫉妬結者，欲遠離利養恭敬時為作障，不見此過失故。慳悋結者，欲行輕財知足時為作障，令貪著財物等故。

善法障復十，復有別障十種善法等處應知。何者為十處？

不行非處所，　　所行不如理，

不生不思量，　　資糧不具足，

性友不相稱，　　心疲故厭離，

修行不相稱，　　惡怨人共住，

倒麁重三餘，　　般若未成熟，
及本性麁重，　　懈怠放逸性；
著有著資財，　　及心性下劣，
不信無勝解，　　如言而思義；
輕法重名利，　　於有情無悲，
匱聞及少聞，　　不修治妙定。

論曰：如是名為善等法障。所障善等其相云何？頌曰：

善菩提攝受，　　有慧無亂障，
迴向不怖慳，　　自在名善等。

論曰：如是善等十種淨法，誰有前說幾種障耶？頌曰：

如是善等十，　　各有前三障。

論曰：善有三障，一無加行，二非處加行，三不如理加行。菩提有三障，一不生善法，二不起正思惟，三資糧未圓滿。發菩提心名為攝受，此有三障，一闕種性、二闕善友、三心極疲厭性。有慧者，謂菩薩，於了此性有三種障，一闕正行、二鄙者共住、三惡者共住。此中鄙者，謂愚癡類，樂毀壞他名為惡者。無亂有三障，一顛倒麁重、二煩惱等三障中隨一

龕惑三隨一，　　般若不成就，
自性重煩惱，　　懈怠與放逸，
著有及欲塵，　　下劣心亦爾，
不信無願樂，　　如言思量義，
不敬法重利，　　於眾生無悲，
聞災及少聞，　　三昧資糧減。

如是諸障，何者為善法？

善菩提攝取，　　有智無迷障，
迴向不怖嫉，　　自在善等十。

如是善等諸法中，何者被障、何者為障應知？答：

此十各三障，　　十事中應知。

善法有三障，一者不修行、二非處修行、三修行不如理。菩提有三種障，一者不生善、二不生正思量、三資糧不圓滿。攝取菩提者，發菩提心是名攝取菩提。此心有三種，一與性不相應行、二朋友不相應、三心疲極厭離。有智者，是菩薩體性，為知此法有三障：一修行不相稱、二惡友人共住、三與惡怨人共住。此中惡人者，愚癡凡人。惡怨人者，礙菩薩

有餘性、三能成熟解脫慧未成熟。性障斷滅名無障，此有三障，一俱生麁重、二懈怠性、三放逸性。迴向有三障，令心向餘不向無上正等菩提，一貪著諸有、二貪著資財、三心下劣性。不怖有三障，一不信重補特伽羅、二於法無勝解、三如言而思義。不慳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二尊重名譽利養恭敬、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自在有三障令不得自在，一匱聞生長能感匱法業故、二少聞、三不修治勝三摩地。

復次如是諸障於善等十，隨餘義中有十能作，即依彼義應知此名。十能作者：一生起能作，如眼等於眼識等。二安住能作，如四食於有情。三任持能作，謂能任持，如器世間於有情世間。四照了能作，如光明於諸色。五變壞能作，如火等於所熟等。六分離能作，如鎌等於所斷等。七轉變能作，如金師等轉變金等成鐶釧等。八信解能作，如烟等於火等。九顯了能作，如因於宗。十至得能作，如聖道等於涅槃等。依如是義，故說頌言：

「能作有十種，　　謂生、住、持、照、
變、分離、轉變、　　信解、顯、至得，

功德，觀菩薩過失。無迷者，心不散亂，有三障：一顛倒麁失、二煩惱等、三障中隨一有，餘三令成熟解脫般若未熟未滿。無障者，滅離諸障，是名無障。此有三障，一自性麁惑、二懈怠、三放逸。菩提迴向有三障，令心迴向餘處，不得一向迴向無上菩提：一貪著諸有、二貪著有資糧法、三下劣品心。無怖畏有三障，一於人不生信重心、二於正法中不生願欲、三如名字言語思量諸義。樂嫉妬者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二尊重利養恭敬、三於眾生中不起大悲心。不自在者有三障，因此三不得自在：一無聞慧，無聞者生起業惑，正法災故；二聞慧少弱；三者三昧事不成熟。

還復是此障善等諸法中十種隨一分作因，依此義故，應知障中何者為十因。第一生因，譬如眼入為眼識作生因。二住因，譬如四種食為一切眾生。三持因，如所持能攝持，譬器世界為眾生生世界。四明了因，如光明為色。五變異因，如火等為成熟等諸事。六相離因，如鎌等為刈等。七迴轉因，如金銀師為迴轉諸金銀令成鐶釧。八必比因，譬如烟為火等必比知。九令信因，譬如立證因分為所立義。十至得因，如道等為涅槃等諸果作因。

如識、因、食、地、　燈、火、鎌、工巧，
烟、因聖道等，　於識等所作。」

於善等障，應知亦然。一生起障，謂於其善，以諸善法應生起故。二安住障，謂於菩提，以大菩提不可動故。三任持障，謂於攝受，以菩提心能任持故。四照了障，謂於有慧，以有慧性應照了故。五變壞障，謂於無亂，轉滅迷亂名變壞故。六分離障，謂於無障，此於障離繫故。七轉變障，謂於迴向，以菩提心轉變相故。八信解障，謂於不怖，無信解者有怖畏故。九現了障，謂於不慳，於法無慳者，為他顯了故。十至得障，謂於自在此是能得自在相故。所障十法次第義者，謂有欲證無上菩提，於勝善根先應生起，勝善根力所任持故，必得安住無上菩提。為令善根得增長故，次應發起大菩提心，此菩提心與菩薩性為所依止。如是菩薩由已發起大菩提心及勝善根力所持故，斷諸亂倒起無亂倒。由見道中無亂倒故，次於修道斷一切障。既斷障已，持諸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由迴向力所任持故，於深廣法便無怖畏。既無怖畏，便於彼法見勝功德，能廣為他宣說開示。菩薩如是種種功德力所持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於一切法皆得自在，是名善等十義次第。雖善等法即是覺分波羅蜜多諸地功德，而總別異，今應顯彼菩提分等諸障差別。頌曰：

如是生障善處應知，此應令生故。住障者，菩提處，此不應壞動故。持障者，菩提攝取處，菩提心能持故。明了障者，有智處，此應顯了故。變異障者，無迷處，迷轉滅故有變異。相離障者，無障處，此障相離為體故。迴轉障者，迴向處，菩提心迴向為體相故。必比障者，無怖畏處，為不信故怖畏。令信障者，無嫉妬處，於法不嫉妬，令人信故。至得障者，自在處，無所繫屬，至得為體相故。

於覺分度地，　　有別障應知。

論曰：復於覺分波羅蜜多諸地功德，各有別障。於菩提分有別障者，頌曰：

於事不善巧，　　懈怠、定減二，
不植羸劣性，　　見麁重過失。

論曰：於四念住有於諸事不善巧障。於四正斷有懈怠障。於四神足有三摩地減二事障，一於圓滿欲勤心觀隨減一故、二於修習八斷行中隨減一故。於五根有不植圓滿順解脫分勝善根障。於五力有羸劣性障，謂即五根由障所雜有羸劣性。於七等覺支有見過失障，此是見道所顯示故。於八聖道支有麁重過失障，此是修道所顯示故。於到彼岸有別障者，頌曰：

障富貴、善趣、　　不捨諸有情、
於失德減增、　　令趣入、解脫，
障施等諸善、　　無盡亦無間、
所作善決定、　　受用法成熟。

論曰：此說十種波羅蜜多所得果障，以顯十種波羅蜜多自性之障。謂於布施波羅蜜多說富貴自在障；於淨戒波羅蜜多說

助道十度地，　　復有餘別障。

助道品法處者：

處不明懈怠，　　三昧少二種，
不種及羸弱，　　諸見麁惡過。

念處者，依處不明了為障。四正勤處，懈怠。四如意足處，禪定少。二種為不圓滿。欲精進心思量四種，隨一不具足，為修習不具足成，資糧八法隨一不具故。五根處，不下解脫分，善法種子故。力處，是五根羸弱，與非助道相雜起故。覺分處，諸見過失，見道所顯故。道分處，麁惡過失，此修道所顯現故。波羅蜜障者：

富貴及善道，　　不捨眾生障，
增減功德失，　　令諸眾生入，
解脫無盡量，　　令善無有間，
所作常決定，　　同用令他熟。

此十種波羅蜜能生此法，此法是波羅蜜果。為障波羅蜜果故，是故顯說障波羅蜜。檀波羅蜜者何法為障？自在增上障。尸

善趣障；於安忍波羅蜜多說不捨有情障；於精進波羅蜜多說減過失增功德障；於靜慮波羅蜜多說令所化趣入法障；於般若波羅蜜多說解脫障；於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說施等善無窮盡障，由此迴向無上菩提，令施等善無窮盡故；於願波羅蜜多說一切生中善無間轉障，由大願力攝受能順善法生故；於力波羅蜜多說所作善得決定障，由思擇力及修習力能伏彼障，非彼伏故；於智波羅蜜多說自他受用法成熟障，不如聞言而覺義故。於地功德有別障者，頌曰：

遍行與最勝，　　勝流及無攝，
相續無差別，　　無雜染清淨，
種種法無別，　　及不增不減，
并無分別等，　　四自在依義。
於斯十法界，　　有不染無明，
障十地功德，　　故說為十障。

論曰：於遍行等十法界中有不染無知障，十地功德如次建立為十地障。謂初地中所證法界名遍行義，由通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第二地中所證法界名最勝義，由通達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應遍修治，是為勤修相應出離。第三地中所證法界名勝流義，由通達此，知所聞法是

羅波羅蜜者障善道為障。羼提波羅蜜障不捨離眾生。毘梨耶波羅蜜障增益功德損減過失。禪波羅蜜者障受化眾生令入正位(四十心正位)。般若波羅蜜者障令他解脫。漚悋拘舍羅波羅蜜障檀等波羅蜜無盡無減，為迴向菩提故諸波羅蜜無盡無減。波扼陀那波羅蜜者障一切生處善法中無間生起，依願力故能攝持隨從善法。生處波羅波羅蜜者障善法決定事，思擇修習力弱故、不能折伏非助道故。闍那波羅蜜者障自身及他同用法樂及成熟兩處，不如聞言通達義故。於十種地中復有次第障。

遍滿最勝義，　　勝流第一義，
無所繫屬義，　　身無差別義，
無染清淨義，　　法門無異義，
不減不增義，　　四自在依義，
此法界無明，　　此染是十障，
非十地扶助，　　諸地是對治。

法界中十種義，遍一切處等無染濁無明。此無明，十種菩薩地中次第應知是障，非地助道故。法界中何者為十種義？一者遍滿義，依菩薩初地，法界義遍滿一切處，菩薩入觀得通達。因此通達，得見自他平等一分。二者最勝義，依第二地觀此法已，作是思惟：若依他共平等出離，一切種治淨出離

淨法界最勝等流，為求此法，設有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投身而取不以為難。第四地中所證法界名無攝義，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轉滅。第五地中所證法界名為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第六地中所證法界名無雜染無清淨義，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第七地中所證法界名種種法無差別義，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第八地中所證法界名不增不減義，由通達此，圓滿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雜染法中不見一法有增有減。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第八地中唯能通達初二自在所依止義。第九地中亦能通達智自在所依義，圓滿證得無礙解故。第十地中復能通達業自在所依義，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復略頌曰：

已說諸煩惱，　　及諸所知障，
許此二盡故，　　一切障解脫。

論曰：由此二種攝一切障故，許此盡時一切障解脫。前障總義有十一種：一廣大障，謂具分障。二狹小障，謂一分障。三加行障，謂增盛障。四至得障，謂平等障。五殊勝障，謂取捨生死障。六正加行障，謂九煩惱障。七因障，謂於善等十能作障。八入真實障，謂覺分障。九無上淨障，謂到彼岸

應化勤行。三者勝流義，因三地法界傳流知所聞正法第一，為得此法，廣量三千大千世界火坑能自擲其中。四無所繫屬義，因此四地、因此觀法愛一向不生。五身無差別義，因第五地，十種心樂清淨平等。六無染清淨義，因第六地，十二生因處無有一法可染可淨，如此通達故。七法門無異義，因第七地無相故、修多羅等法別異相不行不顯故。八不減不增義，因八地得滿足無生法忍故，若不淨淨品中不見一法有減有增故。

此中復有四種自在。何者為四？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此中法界是第一第二自在依處。八地中通達智自在依義，因九地得四無礙辯故。業自在依義，因十地如意欲變化作眾生利益事。復有略說。

已說煩惱障，　　及一切智障，
是攝一切障，　　盡彼得解脫。

此二種障滅盡無餘故，得出離解脫一切障。障總義者，一大障是遍滿故、二小障者一方障故、三修行障者重惑、四至得障平等煩惱、五至得勝負障取捨障、六正行障者是九種煩惱結、七因障善等處由十種因義故、八入真實障者是助道障、九無上善障者十波羅蜜障、十勝負捨離障。十地障攝集障略

障。十此差別趣障，謂十地障。十一攝障，謂略二障。

說有二種：一解脫障、二一切智障。中邊分別論障品第二竟。

辯中邊論卷中

辯真實品第三

已辯其障，當說真實。頌曰：

真實唯有十，　　謂根本與相、
無顛倒、因果，　及麁細真實、
極成、淨所行、　攝受并差別，
十善巧真實，　　皆為除我見。

論曰：應知真實唯有十種，一根本真實、二相真實、三無顛倒真實、四因果真實、五麁細真實、六極成真實、七淨所行真實、八攝受真實、九差別真實、十善巧真實。此復十種，為欲除遣十我見故。十善巧者，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六根善巧、七世善巧、八諦善巧、九乘善巧、十有為無為法善巧。此中云何根本真實？謂三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依此建立餘真實故。於此所說三自性中，許何義為真實？頌曰：

真實品第三

此品真實應說。何者真實？

根本相真實，　　無顛倒真實，
果因俱真實，　　細麁等真實，
成就清淨境，　　攝取分破實，
勝智實十種，　　為對治我見。

如是十種真實。何者為十？一根本真實、二相真實、三無顛倒真實、四果因真實、五細麁真實、六成就真實、七清淨境界真實、八攝取真實、九分破真實、十勝智真實。勝智又十種真實，為對治十種我執應知。何者為十？一陰勝智、二界勝智、三入勝智、四生緣勝智、五處非處勝智、六根勝智、七世勝智、八諦勝智、九乘勝智、十有為無為勝智。

此中何者根本真實？三種自性，一分別自性、二依他自性、三真實自性。一切餘真實，此中所立故。三性中何法名真實可信受？

許於三自性，　　唯一常非有，
一有而不真，　　一有無真實。

論曰：即於如是三自性中：遍計所執相常非有。唯常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無顛倒故。依他起相有而不真。唯有非真，於依他起許為真實，有亂性故。圓成實相亦有非有。唯有非有，於此性中許為真實，有空性故。云何相真實？頌曰：

於法數取趣，　　及所取能取，
有非有性中，　　增益損減見；
知此故不轉，　　是名真實相。

論曰：於一切法補特伽羅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遍計所執自性真實相。於諸所取能取法中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依他起自性真實相。於有非有所有增益及損減見，若知此故彼便不轉，是名圓成實自性真實相。此於根本真實相中無顛倒故，名相真實。無顛倒真實者，謂無常、苦、空、無我性，由此治彼常等四倒。云何應知此無常等依彼根本真實立耶？頌曰：

無性與生滅、　　垢淨三無常；
所取及事相、　　和合苦三種；

性三一恒無，　　二有不真實，
三有無真實，　　此三本真實。

分別性相者，恒常不有。此相分別性中是真實，無顛倒故。依他性相者，有不實，唯有散亂執起故。此相依他性中是真實性。真實性相者，有無真實。此相真實性中是真實。何者相真實？

增益損減謗，　　於法於人中，
所取及能取，　　有無中諸見，
知常見不生，　　是真實寂相。

人等及法等，有增益謗見、有損減謗見不得起，為知見此法故。此法分別性中是真實相，能執所執增益損減謗見不得起，為知見此法故。此法依他性中是真實相，有中無中增益損減見不得起，為知見此法故。此法真實性中是真實相，如是根本真實相說名相真實、無顛倒真實。無顛倒真實者，為對治常等顛倒故。有四種，一無常、二苦、三空、四無我。此四云何？根本真實所立。此中無常云何應知？

無常義有三，　　無義、生滅義、
有垢無垢義，　　本實中次第。

空亦有三種，　　謂無、異、自性；
無相及異相、　　自相三無我。
如次四三種，　　依根本真實。

論曰：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謂遍計所執，此常無故；二生滅無常，謂依他起，有起盡故；三垢淨無常，謂圓成實，位轉變故。苦三種者，一所取苦，謂遍計所執，是補特伽羅法執所取故；二事相苦，謂依他起，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謂圓成實，苦相合故。空有三者，一無性空，謂遍計所執，此無理趣可說為有，由此非有說為空故；二異性空，謂依他起，如妄所執不如是有，非一切種性全無故；三自性空，謂圓成實，二空所顯為自性故。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謂遍計所執，此相本無故名無相，即此無相說為無我；二異相無我，謂依他起，此相雖有而不如彼遍計所執故名異相，即此異相說為無我；三自相無我，謂圓實成，無我所顯以為自相，即此自相說為無我。如是所說無常、苦、空、無我四種，如其次第依根本真實各分為三種，四各三種如前應知。因果真實謂四聖諦，云何此依根本真實？頌曰：

根本真實中有三種性，此性中次第應知三種無常義：一無有物為義，故說無常；二生滅為義；三有垢無垢為義。

苦三，一取苦、　　二相、三相應。

根中真實中次第三種苦，一取苦，人法執著所取故；相苦者，三受三苦為相故。相應苦者；與有為相應故。為有為法通相故，此三苦於次第性中應立。

無空不如空，　　性空合三種。

分別性者，無別道理令有無有物是其空。依他性相者，無有如所分別，不一向無此法，不如有是空。真實性相者，二空自性，是故說名自性空。

無相及異相、　　自相三無我。

分別性者，相體無有，是故此無相是其無我。依他性者，有相不如所分別，不如相者是其無我。真實性者，是二無我，是故自體是其無我。如是三種根本真實中顯說

有三種無常：一無物無常、二生滅無常、三有垢無垢無常。

苦三相已說，　　集亦有三種，
謂習氣、等起，　及相未離繫。
自性、二不生、　垢寂二三滅。
遍知及永斷、　　證得三道諦。

論曰：苦諦有三，謂無常等四各三相，如前已說。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謂自性不生故；二、二取滅，謂所取能取二不生故；三、本性滅，謂垢寂二，即擇滅及真如。道諦三者，一遍知道、二永斷道、三證得道。應知此中於遍計所執唯有遍知，於依他起有遍知及永斷，於圓成實有遍知及證得，故依此三建立道諦。麁細真實，謂世俗勝義諦。云何此依根本真實？頌曰：

三種苦：一取苦、二相苦、三相應苦。三種空：一無有空、二不如空、三自性空。三種無我：一無相無我、二異相無我、三自性無我。果因真實，此根本真實中應立何者果因？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云何根本真實得立？

苦相等已說，苦諦如前說。無倒真實中如三苦、三無常等，因此四無倒應知苦諦。三種集諦應知。何者為三？

集諦復有三，　　熏習與發起，
及不相離等。

熏習集諦者，執著分別性。熏習發起集諦者，煩惱及業。不相離集諦者，如如與惑障不相離。三種滅義故應知滅諦。何者為三？

體滅二種滅，　　垢淨前後滅。

自性無生，能執所執二法不生。垢寂滅二種，一數緣滅、二法如如。是三種滅，一無體滅、二二滅、三自性滅。道諦有三，於三根本真實中云何得安立？

應知世俗諦，　　差別有三種，
謂假、行、顯了，　如次依本三。
勝義諦亦三，　　謂義、得、正行，
依本一無變，　　無倒二圓實。

論曰：世俗諦有三種，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此三世俗如其次第，依三根本真實建立。勝義諦亦三種，一義勝義，謂真如勝智之境名勝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此是勝果亦義利故；三正行勝義，謂聖道，以勝法為義故。此三勝義，應知但依三根本中圓成實立。此圓成實總有二種，無為、有為有差別故。無為總攝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有為總攝一切聖道，於境無倒故，亦名圓成實。極成真實略有二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實。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實立耶？頌曰：

觀智及除滅、　　證至道有三。

說道諦如是，一者觀察分別性、二為觀察除滅依他性、三為觀察證至真實性。如是此中為觀察、為除滅、為證至故，安立道諦應知。麁細真實者，俗諦及真諦。此二諦根本真實中云何得立？

麁義有三種，　　立名及取行、
顯了名俗諦。

俗諦有三種，一立名俗諦、二取行俗諦、三顯了俗諦。因此三義，根本真實中應安立三種俗諦，次第應知。

真諦三中一，

勝境諦者，一真實性中應知此勝境。云何真實？

一義、二正修、　　三至得真實。

義真實者，法如如真實智境界故。至得真實者，涅槃功德究竟故。正行真實者，聖道無勝境故。云何有為、無為法共得真實性所攝？答：

世極成依一，　　理極成依三。

論曰：若事世間共所安立，串習隨入覺慧所取，一切世間同執此事是地非火、色非聲等，是名世間極成真實。

此於根本三真實中，但依遍計所執而立。若有理義聰叡賢善能尋思者，依止三量證成道理施設建立，是名道理極成真實。此依根本三真實立。淨所行真實亦略有二種，一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二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實而立？頌曰：

淨所行有二，　　依一圓成實。

無變異、無倒，　　成就二真實。

無為法者，無變異成就，得入真實性攝。一切有為法，道所攝，無顛倒成就故、境界品類中無顛倒故。成就真實者，於根本真實中云何？

安立成就者，　　一處世俗成。

分別性中得立，是物處共立印定數習故，因此所立印定起世智。一切世間人一處同一世智，如此物是地非火、此物是色非聲，如是等此俗成就屬一性。

離名無體故，　　三處道理成。

即三性，上品諸人於義於理中聰明，在於覺觀地中依三量、四道理中依一道理，若物若事得成就，此二名道理成就。清淨境真實有二種，一清淨煩惱障智境、二清淨智障智境，如是清淨智境真實。

清淨境二種，　　攝在於一處。

論曰：煩惱、所知二障，淨智所行真實，唯依根本三真實中圓成實立，餘二非此淨智境故。云何應知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攝在根本三真實耶？頌曰：

名遍計所執，　　相分別依他，
真如及正智，　　圓成實所攝。

論曰：相等五事，隨其所應，攝在根本三種真實，謂名攝在遍計所執，相及分別攝在依他，圓成實攝真如正智。差別真實略有七種：一流轉真實、二實相真實、三唯識真實、四安立真實、五邪行真實、六清淨真實、七正行真實。云何應知此七真實依三根本真實立耶？頌曰：

流轉與安立，　　邪行依初二，
實相唯識淨，　　正行依後一。

論曰：流轉等七，隨其所應，攝在根本三種真實，謂彼流轉安立邪行依根本中遍計所執及依他起，實相唯識清淨正行依根本中圓成實立。善巧真實，謂為對治十我見故，說有十種。

一處者，真實性。云何如此？無別性作清淨智境故。三種根本真實性中，五攝真實云何安立？

相及於分別，　　名字二性攝。

如義相應，依五種攝品類。根本性中云何得立相及分別依他性中攝？名者，分別性中攝。

聖智與如如，　　此二一性攝。

如如及聖智，依真實性中攝。三種根本性中分破真實云何得立？分破真實有七種。何者為七？

生實二性攝，　　處、邪行亦爾，
相、識及清淨、　正行真性攝。

一者生起真實、二相真實、三識真實、四依處真實、五邪行真實、六清淨真實、七正行真實。此中生起真實者，於根本真實中在二處應知，分別、依他性處。如生起真實，依處及

云何於蘊等起十我見耶？頌曰：

於蘊等我見，　　執、一、因、受者、
作者、自在轉、　增上義及常、
雜染清淨依、　　觀、縛解者性。

論曰：於蘊等十法起十種我見，一執一性、二執因性、三執受者性、四執作者性、五執自在轉性、六執增上義性、七執常性、八執染淨所依性、九執觀行者性、十執縛解者性。為除此見，修十善巧。云何十種善巧真實依三根本真實建立？以蘊等十無不攝在三種根本自性中故。如何攝在三自性中？頌曰：

此所執分別，　　法性義在彼。

論曰：此蘊等十各有三義。且色蘊中有三義者，一所執義色，謂色之遍計所執性；二分別義色，謂色之依他起性，此中分別以為色故；三法性義色，謂色之圓成實性。如色蘊中有此三義，受等四蘊、界等九法各有三義，隨應當知。如是蘊等由三義別，無不攝入彼三性中，是故當知十善巧真實皆依根

邪行真實亦如是，根本性中二性攝。相、識、清淨、正行四法，一真實性攝。此四種云何一性攝？聖境聖智所顯故。勝智真實者，為對治十種我見故說。何者陰等處十種我見？

一、因及食者，　作者及自在，
增上義及常，　垢染清淨依，
觀者及縛解，　此處生我見。

如是十種我邪執，於陰等諸法中起。為對治十種邪執故，說十種勝智。何者十種我邪執？一者一執、二因執、三者受者執、四作者執、五自在執、六增上執、七常住執、八染者淨者執、九觀者執、十縛解作者執。云何十種勝智根本真實中得立？三種性中五陰等諸法，如義道理被攝故。云何得在三性中？

分別、種類色，　法然色等三。

色陰有三種：一分別色，色處分別性？二種類色，色處依他性種類。云何名依他？此立五法中，體性不同故，立別種類名色。三法然色，色處真實性，色通相故。如色，受等諸陰亦如是，及界、入諸法如是。三性中應等被攝故，十種勝智真實、根本真實中應知如是。已說為對治十種我見五陰等勝

本三真實而立。如是雖說為欲對治十種我見故修蘊等善巧，而未說此蘊等別義。且初蘊義云何應知？頌曰：

非一及總略、　　分段義名蘊。

論曰：應知蘊義，略有三種：一、非一義，如契經言：諸所有色等，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麁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二、總略義，如契經言：如是一切略為一聚。三、分段義，如契經言：說名色蘊等，各別安立色等相故，由斯聚義蘊義得成。又見世間聚義名蘊。已說蘊義，界義云何？頌曰：

能所取、彼取，　　種子義名界。

論曰：能取種子義，謂眼等六內界。所取種子義，謂色等六外界。彼取種子義，謂眼識等六識界。已說界義，處義云何？頌曰：

能受、所了境，　　用門義名處。

論曰：此中能受受用門義，謂六內處。若所了境受用門義，是六外處。已說處義，緣起義云何？頌曰：

智。五陰等義未說，此義今說。

不一及總舉，　　差別是陰義。

立陰義有三：初立義者，是陰名字有三義，一道路義、二燒熱義、三重擔義。復有聚義是陰義。聚有三義，一者多義，如經中說：若色過去現在未來、若遠若近、若麁若細等，經中廣說。此色多故名聚。如是等色攝在一處。此言顯總舉色等諸陰，體相種種故、更互無相攝故，說有差別。此三義，一多、二總、三異，是名聚義。聚即是陰義，因此義相似世間中聚。

能取、所取、取，　　種子是界義。

復有別攝名界。界名顯何義？顯種子義。能取種子者，名眼等諸界。所取種子者，色等諸界。取種子者，識等諸界。

受塵分別用，　　入門故名入。

復有別法名入，此中三受為受用，三受門故說六內入；分別塵境及受用門故，六種說外入。何者十二因緣義？

緣起義於因、　　果、用無增減。

論曰：於因、果、用若無增益及無損減，是緣起義。應知此中增益因者，執行等有不平等因。損減因者，執彼無因。增益果者，執有我行等緣無明等生。損減果者，執無明等無行等果。增益用者，執無明等於生行等有別作用。損減用者，執無明等於生行等全無功能。若無如是三增減執，應知彼於緣起善巧。已說緣起義，處非處義云何？頌曰：

於非愛、愛、淨、　俱生及勝主、
得、行不自在，　　是處非處義。

論曰：處非處義略由七種不得自在，應知其相。一於非愛不得自在，謂由惡行雖無愛欲而墮惡趣。二於可愛不得自在，謂由妙行雖無愛欲而昇善趣。三於清淨不得自在，謂不斷五蓋、不修七覺支，決定不能作苦邊際。四於俱生不得自在，謂一世界無二如來、二轉輪王俱時出現。五於勝主不得自在，謂女不作轉輪王等。六於證得不得自在，謂女不證獨覺無上正等菩提。七於現行不得自在，謂見諦者必不現行害生等事。諸異生類容可現行，《多界經》中廣說此等，應隨決了是處非處。如是已說處非處義，根義云何？頌曰：

因果及作事，　　不增損為義。

因果及事業，不增益、不損減義，是名十二因緣義。增益因者，行等諸分別立不平等因故。損減因者，分別立無因義故。增益果者，行等諸分別有我，依無明得生，如是分別。損減果者，無行等諸法從無明生。增益事者，無明等諸因，生行等諸果，時節分別有作意事。損減事者，分別無功用故。因果事中離此二執，此義無增益、無損減，應知十二因緣義。

不欲欲清淨，　　同生及增上，
至得及起行，　　繫屬他為義。

處非處有七種，繫屬他義故。應知此中，一不欲繫屬他者，因惡行若不欲決入惡道。二欲繫屬他者，因善行入善道，若不欲決入善道。三清淨繫屬他者，不離滅五蓋，不修七覺分，不得至苦邊際。四同生繫屬他者，兩如來無前後、兩轉輪王一世界中不得共生。五及增上繫屬他者，女人不得作轉輪王。六至得繫屬他者，女人不得作辟支佛及佛。七起行繫屬他者，已見四諦人不得造殺等諸行，凡夫能造行故。如《多界經》中廣說，如是隨思擇。根者二十二種，因六義，佛立二十二根。復有六義。何者為六？

根於取、住、續、　　用、二淨增上。

論曰：二十二根依於六事，增上義立，謂於取境眼等六根有增上義，命根於住一期相續有增上義，男女二根於續家族有增上義，於能受用善惡業果樂等五根有增上義，於世間淨信等五根有增上義，於出世淨未知等根有增上義。已說根義，世義云何？頌曰：

因果已未用，　　是世義應知。

論曰：應知因果已未受用，隨其所應三世義別。謂於因果俱已受用，是過去義；若於因果俱未受用，是未來義；若已受用因、未已受用果，是現在義。已說世義，諦義云何？頌曰：

受及受資糧，　　彼所因諸行，
二寂滅對治，　　是諦義應知。

論曰：應知諦者即四聖諦。一苦聖諦，謂一切受及受資糧。契經中說：諸所有受皆是苦故。受資糧者，謂順受法。二集聖諦，謂即彼苦所因諸行。三滅聖諦，謂前二種究竟寂滅。四道聖諦，謂即苦集能對治道。已說諦義，乘義云何？頌曰：

取住及相接，　　受用二清淨。

能取為義故，乃至二種清淨為義故，此六事中為增上故，說二十二法名根。為能取六塵事增上故，眼等六法說為根。為攝相續令住增上，乃至生死，說壽命為根。為處世相接續增上，說男女二根。受用增上故，五受說為根。意等業被受用故，世間清淨增上故，說信等五法為根。為出世清淨增上故，說未知欲知等三無漏為根。

果因已受用，　　有用及未用。

復有別，名三世，如義相應。果因已用故，立過去世。果因未用故，立未來世。因已用謝、果未謝故，立現在世。

受及受資糧，　　為生彼行因，
滅彼及對治，　　為此不淨淨。

復有別，名四諦。何者為四？一者苦諦。何法名苦？受及受資糧。如經中說：一切諸受皆是苦。受資糧、受生緣、根塵等諸法應知。

由功德過失，　　及無分別智，
依他自出離，　　是乘義應知。

論曰：應知乘者，謂即三乘，此中如應顯示其義。若從他聞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而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是聲聞乘。不從他聞涅槃功德、生死過失自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是獨覺乘。若自然起無分別智，由斯智故得出離者，名無上乘。已說乘義，云何有為、無為法義？頌曰：

有為、無為義，　　謂若假、若因、
若相；若寂靜、　　若彼所觀義。

論曰：應知此中假謂名等；因謂種子所攝藏識；相謂器身并

為生彼行因。

何者集諦？為感諸苦一切邪行。

滅彼及對治，　　為此不淨淨。

為此因果二法寂滅，故說滅諦。為對治此二，名道諦。因此世諦說不淨，因此真諦說淨。

得失無分別，　　智依他出離，
因智自出離。

復有別，名三乘，如義相應應知。涅槃及生死、功德過失觀智，從他聞、依他得出離因果故，立名聲聞乘。因此智慧如前說，自不從他、不依他行出離因果，名辟支佛乘。依無分別智自出離因果，是名大乘應知。

有言說有因，　　有相有為法，
寂靜義及境，　　後說無為法。

有別名有為、無為。言說者，名句味等。因者，種子所攝阿

受用具，及轉識攝意取思惟；意謂恒時思量性識；取謂五識取現境故；思惟即是第六意識，以能分別一切境故。如是若假、若因、若相及相應法，總名有為。若寂靜者，謂所證滅及能證道，能寂靜故。彼所觀義，謂即真如，是寂靜道所緣境故。如是所說若諸寂靜、若所觀義，總名無為。應知此中緣蘊等十義所起正知，名蘊等善巧。

真實總義略有二種，謂即能顯、所顯真實。能顯真實，謂即最初三種根本，能顯餘故。所顯真實，謂後九種，是初根本所顯示故。所顯九者，一離增上慢所顯真實；二對治顛倒所顯真實；三聲聞乘出離所顯真實；四無上乘出離所顯真實，由麁能成熟細能解脫故；五能伏他論所顯真實，依喻導理降伏他故；六顯了大乘所顯真實；七入一切種所知所顯真實；八顯不虛妄真如所顯真實；九入我執事一切祕密所顯真實。

黎耶識。相者，世器身及所受用，生起識所攝心及取分別。如此等法，有言說、有因、有相、有相應法，是名說有為法。此中說心者，是法恒起識相解相。取者，五識分別意識，此有三分別故。無為法者，寂靜義及寂靜境。寂靜義者，滅諦。寂靜境者，道諦如如。此中道諦云何得寂靜名？此法若緣境界，若顯果依寂靜。因此義，五陰等十處，聖智及聖智方便，說名十種勝智應知。

此十名真實。

合真實義者，若略說真實有二種：一能顯真實，譬如鏡；二所顯真實，譬如影。何者能顯真實？三根本真實，所餘真實得顯現故。所顯真實有九種，一無增上慢所顯真實；二對治顛倒所顯真實；三聲聞乘出離所顯真實；四辟支乘出離所顯真實；五大乘出離所顯真實。因此麁真實成就眾生及法，微細真實者解脫眾生及法；六諸說墮負處所顯真實者，依正譬喻、依正道理，能令諸說墮下負處；七顯了大乘所顯真實；八一切種所知攝一切法所顯真實；九顯了不如及如所顯真實；十我執依處法一切義意入所顯真實。中邊分別大乘論真實品說竟。

辯修對治品第四

已辯真實，今次當辯修諸對治，即修一切菩提分法。此中先應說修念住。頌曰：

以麁重愛因，　　我事無迷故，
為入四聖諦，　　修念住應知。

論曰：麁重由身而得顯了，故觀察此入苦聖諦。身以有麁重諸行為相故，以諸麁重即行苦性，由此聖觀有漏皆苦。諸有漏受說為愛因，故觀察此入集聖諦。心是我執所依緣事，故觀察此入滅聖諦，怖我斷滅由斯離故。觀察法故，於染淨法遠離愚迷入道聖諦。是故為入四聖諦理，最初說修四念住觀。已說修念住，當說修正斷。頌曰：

已遍知障治，　　一切種差別，
為遠離修集，　　勤修四正斷。

論曰：前修念住，已能遍知一切障治品類差別。今為遠離所治障法，及為修集能對治道，於四正斷精勤修習。如說已生

中邊分別論卷下

對治修住品第四

修習對治者，三十七道品修習，今當說。此論中初說(心者我執種類，又云根塵識也)。

麁行貪因故，　　種故不迷故，
為入四諦故，　　修四念處觀：

由身故麁行得顯現，思擇麁行故得入苦諦。此身者麁大，諸行為相故。麁大者名行苦。因此行苦，一切有漏諸法，於中聖人觀苦諦。受者貪愛依處，思擇諸受故得入集諦。心者我執依處，為思擇此心得入滅諦，離我斷怖畏故。法者不淨淨二品，為思擇此法離不淨淨品無明故得入道諦。是故初行為令入四諦中修習四念處所安立。次修習正勤。

已知非助道，　　一切種對治，
為上二種故，　　修習四正勤。

為修習四念處究竟故，非助道黑法及助道品白法，一切種已明了所見故。為滅離非助道法、為生起助道法，四種正勤得

惡不善法為令斷故，乃至廣說。已說修正斷，當說修神足。頌曰：

依住堪能性，　　為一切事成，
滅除五過失，　　勤修八斷行。

論曰：依前所修離集精進，心便安住有所堪能，為勝事成修四神足，是諸所欲勝事因故。住謂心住，此即等持故。次正斷說四神足，此堪能性，謂能滅除五種過失修八斷行。何者名為五種過失？頌曰：

懈怠、忘聖言，　及惛沈、掉舉、
不作行作行，　　是五失應知。

論曰：應知此中惛沈掉舉合為一失、若為除滅惛沈掉舉不作加行、或已滅除惛沈掉舉、復作加行俱為過失。為除此五、修八斷行。云何安立彼行相耶？頌曰。

為斷除懈怠，　　修欲、勤、信、安，
即所依、能依，　及所因、能果。
為除餘四失，　　修念、智、思、捨，

起。第一為滅已生非善惡法，如經中廣說(為滅為塞為生為長)。

隨事住於彼，　　為成就所須，
捨離五失故，　　修習八資糧。

為離為得黑白二種法修習正勤已，心者無障有助故，得住此心。住有四能。四能者，一隨教得成就。隨教得成就者，說名四如意足，一切所求義成就因緣故。此中住者，心住名三摩提應知。是故四正勤後，次第說四如意足。隨事隨教住者，為滅五種過失、為修習八種資糧故應知。何者名失耶？

懈怠、忘尊教，　及下劣、掉起，
不作意作意，　　此五失應知。

懈怠者，沒嬾惡處。忘尊教者，如師所立法、名句味等，不憶不持故。下劣掉起者，兩障合為一，憂喜為體故，沈浮是其事。此位中沈時，不作意是第四過失。若無此二而作意，是第五過失。為滅此五失，安立八種禪定資糧，為滅懈怠。何者為四？一欲、二正勤、三信、四猗。復有四法次第應知。

依處及能依，　　此因緣及果。

記言覺沈掉，　　伏行滅等流。

論曰：為滅懈怠，修四斷行：一欲、二正勤、三信、四輕安。如次應知即所依等。所依，謂欲、勤所依故。能依，謂勤依欲起故。所因，謂信是所依欲生起近因，若信受彼便希望故。能果，謂安是能依勤近所生果，勤精進者得勝定故。為欲對治後四過失，如數修餘四種斷行：一念、二正知、三思、四捨。如次應知即記言等。記言謂，念能不忘境，記聖言故。覺沈掉者，謂即正知，由念記言便能隨覺惛沈、掉舉二過失故。伏行謂思，由能隨覺沈掉失已，為欲伏除發起加行。滅等流者，謂彼沈掉既斷滅已，心便住捨平等而流。已說修神足，當說修五根。所修五根云何安立？頌曰：

已種順解脫，　　復修五增上，
謂欲、行、不忘、不散亂、思擇。

論曰：由四神足心有堪能，順解脫分善根滿已，復應修習五種增上：一欲增上、二加行增上、三不忘境增上、四不散亂增上、五思擇增上。此五如次第即信等五根。已說修五根，當說修五力。何者五力？次第云何？頌曰：

欲者正勤依處，能依者正勤，此依處名欲。有何因是名信？若有信即生欲，此能依者名正勤果，此果名猗，若作正勤得所求禪定故。餘四種資糧，一念、二智、三作意、四捨滅。餘四種失，如次第對治。此念等四法次第應知。

緣境界不迷，　　高下能覺知，
滅彼心功用，　　寂靜時放捨。

念者，不忘失境界。智者，不忘失境界時，覺知沈浮兩事。覺知已，為滅此作功用意，是名作意。此沈浮二法寂滅已，起放捨心放流相續名捨滅。四如意足後，次第說修習五根。此五根云何得立？

已下解脫種，　　欲事增上故，
境界不迷沒，　　不散及思擇。

此中增上次第五處流。為修四勤故，心已隨教得住，因此心已下解脫分善根種子，一欲增上故、二勤修增上故、三不忘境界增上故、四不散動增上故、五思擇法增上故。如次第，信等五根應知。

即損障名力，　　因果立次第。

論曰：即前所說信等五根，有勝勢用復說為力。謂能伏滅不信障等，亦不為彼所陵雜故。此五次第依因果立，以依前因引後果故。謂若決定信有因果，為得此果發勤精進，勤精進已便住正念，住正念已心則得定，心得定已能如實知，既如實知無事不辦，故此次第依因果立。如前所說順解脫分既圓滿已復修五根。何位修習順決擇分？為五根位、五力位耶？頌曰：

順決擇二二，　　在五根、五力。

論曰：順決擇分中暖、頂二種在五根位，忍、世第一法在五力位。已說修五力，當說修覺支。所修覺支云何安立？頌曰：

覺支略有五，　　謂所依、自性、
出離并利益，　　及三無染支。

論曰：此支助覺故名覺支。由此覺支位在見道，廣有七種，

說力損惑故，　　前因後是果。

信等五法如前所說。為有勝力，故說名力。勝力者何義？能損離非助惑故。若五法非信等諸對治惑，不相障故，故說根力有次第。云何信等五法前後次第說？五種法如前後為因果故。云何如此？若人信因信果，為求得此果故決勤行。因此勤行已守境不移，若念止住心得三昧(平等住不高不下，一三受故、二一境故。又有五種住未說)。若心得定，觀知如實境。因此義，是故五法立次第。若人已下種解脫分善根已，說五根是其位。若人已下通達分善根者，為在五根位中、為當在方位中？

二二通達分，　　五根及五力。

煖位及頂位立行五根，忍位及世第一法立行五力。若人下解脫善根種，此二二位決定通達分。若未不，如此力次說覺分。此云何安立？

依分自體分，　　第三出離分，
第四功德分，　　三種滅惑分。

見道位中顯立覺分。覺者何義？無分別如如智是名覺。分者

略為五支。一覺所依支，謂念。二覺自性支，謂擇法。三覺出離支，謂精進。四覺利益支，謂喜。五覺無染支，此復三種，謂安、定、捨。何故復說無染為三？頌曰：

由因緣所依，　　自性義差別，
故輕安、定、捨，說為無染支。

論曰：輕安即是無染因緣。麁重為因生諸雜染，輕安是彼近對治故。所依謂定自性，即捨。故此無染義別有三。說修覺支已，當說修道支。所修道支云何安立？頌曰：

分別及誨示，　　令他信有三，
對治障亦三，　　故道支成八。

論曰：於修道位建立道支，故此道支廣八略四。一分別支，謂正見。此雖是世間而出世後得，由能分別見道位中自所證故。二誨示他支，謂正思惟、正語一分，等起發言誨示他故。三令他信支，此有三種，謂正語、正業、正命。四對治障支，亦有三種，謂正精進、正念、正定。由此道支略四廣八。何緣後二各分為三？頌曰：

表見戒遠離，　　令他深信受，

何義？同事法朋是名分義。此七法中，覺依止分者是名念覺，自性分者是名擇法覺，出離分者名正勤覺，功德分者名喜覺，無染無障分三法謂猗、定、捨。云何說三法為無染障分？

因緣依處故，　　自性故言說。

無障無染因者，猗惑障，為重行作因故，此猗與麁重因對治故；依止者是禪定；自性者不捨覺分。次說道分。此法云何安立？

分決及令至，　　令他信三種，
對治不助法，　　說道有八分。

修習道位中顯立道分。見道分決分是正見，此見世間正見，出世正見後得，因此智自所得道及果決定分別。令他至分者，正思惟及正言，因有發起語言，能令他知及得。令他信分者有三種，正言、正業、正命，此三法次第。

見戒及知足，　　應知令他信。

對治本隨惑，　　及自在障故。

論曰：正語等三如次表已見戒遠離令他信受。謂由正語論議決擇，令他信知已有勝慧。由正業故不作邪業，令他信知已有淨戒，由正命故應量應時如法乞求衣鉢等物，令他信已有勝遠離。正精進等三如次對治本隨二煩惱及自在障。此所對治略有三種：一根本煩惱，謂修所斷；二隨煩惱，謂惛沈掉舉；三自在障，謂障所引勝品功德。此中正精進別能對治初，為對治彼勤修道故。正念別能對治第二，繫念安住止等相中，遠離惛沈及掉舉故。正定別能對治第三，依勝靜慮速能引發諸神通等勝功德故。修治差別云何應知？頌曰：

有倒順無倒，　　無倒有倒隨，
無倒無倒隨，　　是修治差別。

論曰：此修對治略有三種，一有顛倒順無顛倒、二無顛倒有顛倒隨、三無顛倒無顛倒隨。如是三種修治差別，如次在異生、有學、無學位菩薩。二乘所修對治有差別相，云何應知？

令他信分者，三處依正言說言語，共相難正義、共思擇義時，他得信是人有智，是故令他信智。依正業他得信持戒，不作不如法事故。依正命者他得信輕財知足，如法如量行，見衣服等四命緣故，是故令他信知足輕財知足。煩惱對治分者三種，正勤、正念、正定。此三法如次第。

大惑及小惑，　　自在障對治。

非助道煩惱有三：一修習道所斷煩惱，是名大惑。二心沈沒掉起煩惱，是名小惑。三自在障者，能障礙顯出勝品功德。第一煩惱者，正勤是其對治。云何如此？因正勤修道得成故，若道得成，思惟煩惱滅。第二煩惱者，正念是其對治。寂靜相處，若正念正寂靜相處，沈沒及掉起滅故。第三煩惱者，正定是其對治。依止禪定故，能顯出六神通功德故。此修習對治，若略說有三種應知。

隨不倒有倒，　　隨顛倒不倒，
無倒無隨倒，　　修對治三種。

修習對治有三。何者三？一者隨應無倒法與倒相雜、二者顛倒所隨逐無見倒、三者無顛倒無倒法隨逐。如次第，凡夫位中、有學聖位中、無學聖位中。菩薩修對治者有別異。何者

頌曰：

菩薩所修習，　　由所緣作意，
證得殊勝故，　　與二乘差別。

論曰：聲聞、獨覺以自相續身等為境而修對治；菩薩通以自他相續身等為境而修對治。聲聞獨覺於身等境，以無常等行相思惟而修對治；若諸菩薩於身等境，以無所得行相思惟而修對治。聲聞獨覺修念住等，但為身等速得離繫；若諸菩薩修念住等，不為身等速得離繫，但為證得無住涅槃。菩薩與二乘所修對治，由此三緣故而有差別。

修對治總義者，謂開覺修；損減修；瑩飾修；發上修；隣近修，謂隣近見道故；證入修；增勝修；初位修；中位修；後位修；有上修；無上修，謂所緣作意至得殊勝。

別？

境界及思惟，　　至得有差別。

聲聞及辟支，自相續身等念處諸法是其境界；若菩薩，自他相續身等念處諸法是其境界。聲聞及辟支，由無常等諸相思惟身等諸法；若諸菩薩，無生得道理故思惟觀察。若聲聞及緣覺，修習四念處等諸法，為滅離身等諸法；若菩薩，修習此等法，不為滅離故修習諸法，非不為滅離故修習諸法，但為至得無住處涅槃。修習對治已說。修住者何者？

辯修分位品第五

已說修對治，修分位云何？頌曰：

所說修對治，　　分位有十八，
謂因、入、行、果、作、無作、殊勝、
上、無上、解行、　入、出離、記、說、
灌頂及證得、　　勝利、成所作。

論曰：如前所說修諸對治，差別分位有十八種。一因位，謂住種性補特伽羅。二入位，謂已發心。三加行位，謂發心已，未得果證。四果位，謂已得果。五有所作位，謂住有學。六無所作位，謂住無學。七殊勝位，謂已成就諸神通等殊勝功德。八有上位，謂超聲聞等已入菩薩地。九無上位，謂已成佛，從此以上無勝位故。十勝解行位，謂勝解行地一切菩薩。十一證入位，謂極喜地。十二出離位，謂次六地。十三受記位，謂第八地。十四辯說位，謂第九地。十五灌頂位，謂第十地。十六證得位，謂佛法身。十七勝利位，謂受用身。十八成所作位，謂變化身。此諸分位差別雖多，應知略說但有三種。其三者何？頌曰：

修住品第五

修住有四種，　　因、入、行、至得，
有作不作意，　　有上亦無上。
願樂位、入位、　出位、受記位、
說者位、灌位、　至位、功德位、
作事位已說。

修住位有十八。何者十八？一因位修住，若人已住自性中。二入位修住，已發心。三行位修住，從發心後未至果。四果位修住，已得時。五有功用位修住，有學聖人。六無功用位修住，無學聖人。七勝德位修住，求行得六神通人。八有上位修住，過聲聞等位，未入初地菩薩人。九無上位修住，諸佛如來，此位後無別位故。十願樂位修住，諸菩薩人，一切願樂行位中。十一入位修住者，初菩薩地。十二出離位修住，初地後六地。十三受記位修住，第八地。十四能說師位修住，第九地。十五灌頂位修住，第十地。十六至得位修住，諸佛法身。十七功德位修住，諸佛應身。十八作事位修住，諸佛化身。一切諸住無量應知，今但略說。

應知法界中，　　略有三分位，
不淨、淨不淨、　清淨隨所應。

論曰：於真法界位略有三，隨其所應攝前諸位。一不淨位，謂從因位乃至加行；二淨不淨位，謂有學位；三清淨位，謂無學位。云何應知依前諸位差別建立補特伽羅？頌曰：

依前諸位中，　　所有差別相，
隨所應建立，　　諸補特伽羅。

論曰：應知依前諸位別相，如應建立補特伽羅，謂此住種性、此已發心等。

修分位總義者，謂堪能位即種性位，發趣位即入加行位，不淨位、淨不淨位、清淨位、有莊嚴位、遍滿位謂遍滿十地故無上位。

法界復有三，　　不淨、不淨淨、
清淨如次第。

若略說此位有三：一不淨位住者，從因位乃至行住。二不淨淨位住者，有學聖人。三清淨位住，無學聖人。

此中安立人，　　應知如道理。

因此住別異故，如道理應知，諸凡聖別異安立，此人者自性中住，此人已入位。如是等修住已說。何者得果？

辯中邊論卷下

辯得果品第六

已辯修位，得果云何？頌曰：

器說為異熟，　　力是彼增上，
愛樂增長淨，　　如次即五果。

論曰：器謂隨順善法異熟。力謂由彼器增上力，令諸善法成上品性。愛樂謂先世數修善力，今世於善法深生愛樂。增長謂現在數修善力，令所修善根速得圓滿。淨謂障斷，得永離繫。此五如次即是五果：一異熟果、二增上果、三等流果、四士用果、五離繫果。復次頌曰：

復略說餘果，　　後後初數習，
究竟順障滅，　　離勝上無上。

論曰：略說餘果差別有十。一後後果，謂因種性得發心果，如是等果展轉應知。二最初果，謂最初證出世間法。三數習果，謂從此後諸有學位。四究竟果，謂無學法。五隨順果，

得果品第六

器果及報果，　　此是增上果，
愛樂及增長，　　清淨果次第。

器果者，果報與善根相應。報果者，器果增上故，善根最上品。愛樂果者，宿世數習故，愛樂善法。增長果者，現世數習功德善根故，善根圓滿。清淨果者，滅離諸障。此位果有五種次第應知，一者報果、二者增上果、三者隨流果、四功用果、五相離果。

上上及初果，　　數習究竟果，
隨順及對治，　　相離及勝位，
有上無上故，　　略說果如是。

若略說果有十種：一者上上果，從自性發心乃至修行應知，後後次第。二初果者，初得出世諸法。數習果者，從初果後有學位中。究竟果者，無學諸法。隨順果者，為因緣故應知。

謂因漸次應知即是後後果攝。六障滅果，謂能斷道即最初果，能滅障故說為障滅。七離繫果，謂即數習及究竟果，學無學位如次遠離煩惱繫故。八殊勝果，謂神通等殊勝功德。九有上果，謂菩薩地，超出餘乘未成佛故。十無上果，謂如來地，此上更無餘勝法故。此中所說後六種果，即究竟等前四差別。如是諸果但是略說，若廣說即無量果。總義者，謂攝受故、差別故、宿習故、後後引發故、標故、釋故。此中攝受者，謂五果。差別者，謂餘果。宿習者，謂異熟果。後後引發者，謂餘四果。標者，謂後後等四果。釋者，謂隨順等六果，分別前四果故。

上上果、對治果者，是滅道因，此得初果。此中初道名對治果、相離果、數習果、圓滿果，為遠離惑障故。如次第，有學無學諸聖人果。勝位果者，神通等諸功德。有上果者，菩薩地，為勝餘乘故。無上果者，諸如來地。如是四種果，為分別圓滿果故。為略說如是多，若廣說則無量。此中修習對治合集眾義，覺悟修習、令薄修習、熟治修習、上事修習、密合修習，智到境一家故，上品修、勝品得修、初發修、中行修、最後修、有上修。無上修者，境界無勝、思量無集、至得無勝故修住，合集眾義應成修住，住者此人住自性中。作事修住者，從發心乃至修行位，名最淨住、最淨位住、有莊嚴位住，遍滿十地故無上位住。果合集眾義，一攝持果、二最勝果、三宿習果、四上上引出果、五略果、六廣果。此中攝持果者五種果，餘果是五種果別異。宿世所集故名果報果，上上引出故。有四種餘果，若略說，上上果有四種；若廣說，隨順果有六。是四種果分別廣說故，中邊分別論中此處有四三品：一對治品、二修住品、三得果品。已廣說究竟(一器果、二果報果、三愛樂果、四增長果、五清淨果，攝一切果盡)。

辯無上乘品第七

已辯得果，無上乘今當說。頌曰：

總由三無上，　　說為無上乘，
謂正行、所緣，　及修證無上。

論曰：此大乘中總由三種無上義故名無上乘。三無上者，一正行無上、二所緣無上、三修證無上。此中正行無上者，謂十波羅蜜多行。此正行相云何應知？頌曰：

正行有六種，　　謂最勝、作意、
隨法、離二邊、　差別、無差別。

論曰：即於十種波羅蜜多隨修差別有六正行，一最勝正行、二作意正行、三隨法正行、四離二邊正行、五差別正行、六無差別正行。最勝正行，其相云何？頌曰：

最勝有十二，　　謂廣大、長時、
依處及無盡、　　無間、無難性、
自在、攝、發起、得、等流、究竟，
由斯說十度，　　名波羅蜜多。

無上乘品第七

無上乘今當說。

無上乘三處，　　修行及境界，
亦說聚集起。

無上有三種，大乘中因此三義乘成無上。何者三義？一修行無上、二境界無上、三集起得無上。此中何者名修行無上？十波羅蜜修行中應知。

修行復六種。

此十波羅蜜中隨一有六種。何者六？

無比及思擇，　　隨法與離邊，
別及通六修。

如是六修，一無比修、二思擇修、三隨法修、四離邊修、五

論曰：最勝正行有十二種，一廣大最勝、二長時最勝、三依處最勝、四無盡最勝、五無間最勝、六無難最勝、七自在最勝、八攝受最勝、九發起最勝、十至得最勝、十一等流最勝、十二究竟最勝。此中廣大最勝者，終不欣樂一切世間富樂自在，志高遠故。長時最勝者，三無數劫熏習成故。依處最勝者，普為利樂一切有情為依處故。無盡最勝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無窮盡故。無間最勝者，由得自他平等勝解，於諸有情發起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無難最勝者，於他有情所修善法但深隨喜，令自施等波羅蜜多速圓滿故。自在最勝者，由虛空藏等三摩地力，令所修施等速圓滿故。攝受最勝者，無分別智之所攝受，能令施等極清淨故。發起最勝者，在勝解行地最上品忍中。至得最勝者，在極喜地。等流最勝者，在次八地。究竟最勝者，在第十地及佛地中，菩薩如來因果滿故。由施等十波羅蜜多皆有如斯十二最勝，是故皆得到彼岸名。何等名為十到彼岸？頌曰：

別修、六通修。此中無比十二種。何者為十二？

廣大及長時，　　增上、體無盡，
無間及無難，　　自在及攝治，
極作、至得、流，究竟無比知，
此處無比義，　　知十波羅蜜。

如是十二種無比修行：一廣大無比、二長時無比、三增上、四無盡、五無間、六無難、七自在、八攝治、九極作、十至得、十一勝流、十二究竟。何者廣大無比？不欲樂一切世間及出世富樂故，是故廣大無比應知。何者長時無比？一一處三阿僧祇劫修習得成故。何者增上無比？一切眾生遍滿利益事故。何者無盡無比？由迴向無上菩提故，最極無窮無盡故。何者無間修無比？由得自他平等樂修故，因一切眾生施等功德能圓滿成就十波羅蜜故。何者無難無比？隨喜他所行諸波羅蜜，自波羅蜜得圓滿故。何者自在無比？由破虛空等諸禪定力故，施等波羅蜜得滿足成就。何者攝治無比？由一切波羅蜜無分別智所攝治護故。何者極作無比？地前方便願樂行地中最上法忍及道品隨一所成故。何者至得無比？於初地中得未曾見出世法故。何者勝流無比？離初地應知，餘八種上地中。何者究竟無比？第十地及佛地中應知。何以故？菩薩道及佛果圓滿故。此處無比義知十波羅蜜者，如是十二無比

十波羅蜜多，　　謂施、戒、安忍、
精進、定、般若、方便、願、力、智。

論曰：此顯施等十度別名。施等云何各別作業？頌曰：

饒益、不害、受、　　增德、能入、脫、
無盡、常起、定、　　受用成熟他。

論曰：此顯施等十到彼岸各別事業，如次應知。謂諸菩薩由布施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普能饒益。由淨戒波羅蜜多故，於諸有情不為損害。由安忍波羅蜜多故，他損害時深能忍受。由精進波羅蜜多故，增長功德。由靜慮波羅蜜多故，起神通等能引有情令入正法。由般若波羅蜜多故，能正教授教誡有情令得解脫。由方便善巧波羅蜜多故，迴向無上正等菩提，能令施等功德無盡。由願波羅蜜多故，攝受隨順施等勝生，一切生中恒得值佛，恭敬供養常起施等。由力波羅蜜多故，具足思擇、修習二力伏滅諸障，能令施等常決定轉。由智波羅蜜多故，離如聞言諸法迷謬，受用施等增上法樂，無倒成熟一切有情。如是已說最勝正行，作意正行其相云何？頌曰：

義，於十法中皆悉具有，是故十法通得名波羅蜜多。何者名十波羅蜜？為顯此十法別名，故說偈言：

施、戒、忍、精進、定、般若、方便、
願、力及闍那，　　此十無比度。

此十波羅蜜別事云何？

財利不損害，　　安受增功德，
除惡及令入，　　解脫與無盡，
常起及決定，　　樂法成熟事。

如是十波羅蜜次第事應知。由施故菩薩能利益眾生。由持戒故不損害眾生壽命財物及眷屬等。由忍辱故若他起損惱等事安心忍受。由精進故生長他功德、損減他罪障等。由禪定故因神通等諸功德，令他眾生背惡歸善得入正位。由般若故顯說正教令他解脫。由方便故迴向善根趣大菩提，施等功德令流無盡。由願力故能受住捨隨樂生處，於彼生中能事諸佛及聞正法，於施等中恒行不息利益眾生，由思擇修習力故伏滅對治，決定能行施等諸度利益眾生。由智故滅離如言法無明，施等諸行及施等增上緣法得共受用。此二菩薩能成熟眾生。無比修行已說。何者思量修行？

菩薩以三慧，　　恒思惟大乘，
如所施設法，　　名作意正行。

論曰：若諸菩薩以聞思修所成妙慧，數數作意思惟大乘，依布施等如所施設契經等法，如是名為作意正行。此諸菩薩以三妙慧思惟大乘有何功德？頌曰：

此增長善界，　　入義及事成。

論曰：聞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善根界得增長。思所成慧思惟大乘，能正悟入所聞實義。修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所求事業成滿，謂能趣入修治地故。作意正行有何助伴？頌曰：

此助伴應知，　　即十種法行。

論曰：應知如是作意正行，由十法行之所攝受。何等名為十種法行？頌曰：

謂書寫、供養、　　施他、聽、披讀、
受持、正開演、　　諷誦及思、修。

如言說正法，　　思量大乘義，
是菩薩常事，　　依三種般若。

依十種施等波羅蜜，如諸佛所安立所說修多羅等諸法，大乘中如理思惟、數數聽聞、思量修習故，聞思修慧恒思惟行。若因三慧修行思惟生何功德？

為長養界入，　　為得事究竟。

若人因聞慧修行思惟者，一切善根界性得增長。若因思慧修行思惟者，如所聞名句義，此理得入意，得生顯現故。若因修慧修行思惟者，如所求正事得成就，為入地、為治淨故。此修行思惟有伴應知。

十種正行法，　　共相應應知。

此思惟修行者，十種正法行所攝持應知。何者十種法行？

書寫、供養、施，聽、讀及受持，
廣說及讀誦，　　思惟及修習。

論曰：於此大乘有十法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施他、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五自披讀、六受持、七正為他開演文義、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行。十法行獲幾所福？頌曰：

行十法行者，　　獲福聚無量。

論曰：修行如是十種法行，所獲福聚其量無邊。何故但於大乘經等說修法行獲最大果，於聲聞乘不如是說？頌曰：

勝故、無盡故，　　由攝他不息。

論曰：於此大乘修諸法行，由二緣故獲最大果，一最勝故、二無盡故。由能攝益他諸有情，是故大乘說為最勝。由雖證得無餘涅槃，利益他事而恒不息，是故大乘說為無盡。如是已說作意正行，隨法正行其相云何？頌曰：

隨法行二種，　　謂諸無散亂、
無顛倒轉變，　　諸菩薩應知。

論曰：隨法正行略有二種，一無散亂轉變、二無顛倒轉變，

大乘法修行有十：一書寫、二供養、三施與他、四若他讀誦一心聽聞、五自讀、六自如理取名句味及義、七如道理及名句味顯說、八正心聞誦、九空處如理思量、十已入意為不退失故修習。

無量功德聚，　　是十種正行。

此十種正行有三種功德：一無量功德道、二行方便功德道、三清淨功德道。云何大乘中佛說最極大果報，聲聞乘等法不如是說？云何如此？有二種因。

最勝無盡故，　　利他不息故。

最勝者，小乘經但為自利故，大乘自利利他平等，是故最勝。第一為自利故，第二為利他故，是故有下有上，是故說勝。大菩提者，至無餘涅槃。他利益事，如因地中無息故，故說無盡，無盡故勝小乘。思惟修行已說。何者隨法修行？

隨法有二種，　　不散動顛倒。

隨法修行者如是二種：一無散動修行、二無顛倒變異修行。

菩薩於此應正了知。此中六種散亂無故，名無散亂。六散亂者，一自性散亂、二外散亂、三內散亂、四相散亂、五麁重散亂、六作意散亂。此六種相云何應知？頌曰：

出定、於境流、　　味沈掉、矯示、
我執、心下劣，　　諸智者應知。

論曰：此中出定由五識身，當知即是自性散亂。於境流者，馳散外緣，即外散亂。味沈掉者，味著等持惛沈掉舉，即內散亂。矯示者，即相散亂，矯現相已修定加行故。我執者，即麁重散亂，由麁重力我慢現行故。心下劣者，即作意散亂，依下劣乘起作意故。菩薩於此六散亂相，應遍了知當速除滅。如是已說無散亂轉變，無顛倒轉變云何應知？頌曰：

智見於文義，　　作意及不動，
二相染淨客，　　無怖高無倒。

論曰：依十事中如實智見，應知建立十無倒名。此中云何於文無倒？頌曰：

此中散動有六種，滅除此六種散動故，說無散動。何者六種散動？一自性散動、二外緣散動、三內散動、四相散動、五麁惑散動、六思惟散動。此六散動何者為相應知，故說：

起觀行六塵，　　貪味下掉起，
無決意於定，　　思量處我慢，
下劣心散亂，　　智者應當知。

如是為相六種散動，菩薩應知應離。何者六相？一從禪定起散動，由五識故，是名性散動。六塵中若心行動，是名外散動。是禪定貪味憂悔掉起，是名內散動。下地意未決未息，是名相散動，因此相入定故。有我執思惟定中所起，名麁散動，因此麁思惟生我慢起行故。下劣品思惟，名思惟散動，下乘思惟起行故。前兩散動未得令不得，次兩已得令退。第五令不得解脫，第六令不得無上菩提應知。此中無倒十種處應知。何者十？

言辭義思惟，　　不動二相處，
不淨及淨客，　　無畏及無高。

此中何法名無倒？無倒者，如理如量知見。此無倒十種處，一者名句味無倒。如偈說：

知但由相應、　　串習或翻此，
有義及非有，　　是於文無倒。

論曰：若於諸文能無間斷次第宣唱，說名相應。共許此名唯目此事，展轉憶念名為串習。但由此二，成有義文；與此相，違文成無義。如實知見此二文者，應知是名於文無倒。於義無倒其相云何？頌曰：

似二性顯現，　　如現實非有，
知離有非有，　　是於義無倒。

論曰：似二性顯現者，謂似所取能取性現，亂識似彼行相生故。如現實非有者，謂如所顯現，實不如是有。離有者，謂此義所取能取性非有故。離非有者，謂彼亂識現似有故。如實知見此中義者，應知是名於義無倒。於作意無倒者，頌曰：

於作意無倒，　　知彼言熏習，
言作意彼依，　　現似二因故。

論曰：所取能取言所熏習名言作意，即此作意是所能取分別所依，是能現似二取因故。由此作意是戲論想之所熏習名言作意，如實知見此作意者，應知是於作意無倒。於不動無倒

聚集數習故，　　有義及無義，
是言辭無倒。

若名句味若有相應，名言無間不相離說故，此物是其名。數數習故，名句等有義。若翻此三無義。若有如此知見，名名句味無倒。何者義無倒？

顯現似二種，　　如顯不實有，
是名義無倒，　　遠離有無邊。

諸義顯現有二：一顯所執、二顯能執，由二相生故。如是無所有，如所顯現義中若生如此知見，是名義無倒。云何？如此義者，遠離有相，能執所執無有故；遠離無相，似能似所散亂有故。何者思惟無倒？

此言熏言思，　　彼依思無倒，
為顯二種因。

所執能執言、所熏習言語思惟，是能執所執虛妄分別依處。若起如此知見，一切處是名思惟無倒。何者思惟？為能執所執虛妄作顯現。因此思惟，言語、名句味兩法所生故，為二

者，頌曰：

於不動無倒，　　謂知義非有，
非無如幻等，　　有無不動故。

論曰：前說諸義離有非有。此如幻等非有無故。謂如幻作諸象馬等彼非實有，象馬等性亦非全無，亂識似彼諸象馬等而顯現故。如是諸義無如現似所取能取定實有性亦非全無，亂識似彼所取能取而顯現，故等聲顯示陽焰夢境及水月等，如應當知。以能諦觀義如幻等，於有無品心不動散，如實知見此不動者，應知是於不動無倒。於二相無倒者，謂於自相及共相中俱無顛倒。於自相無倒者，頌曰：

於自相無倒，　　知一切唯名，
離一切分別，　　依勝義自相。

論曰：如實知見一切眼色乃至意法皆唯有名，即能對治一切分別，應知是於自相無倒。此依勝義自相而說。若依世俗非但有名可取，種種差別相故。於共相無倒者，頌曰：

法作依處。離此思惟，無倒境故。何者不動無倒？

如幻等不有，　　亦有義應知，
是不動無倒，　　有無不散故。

是義亦有亦無，如前已說。此有無，譬如幻化。幻化者，為象馬等實體故無有，非無，唯似象等，散亂有故。義亦如是不有，如所顯現能執所執故。非不有，唯相似散亂相有故。等者，如野馬、夢、幻、水月等譬。如是道理應知。已見幻等譬義，故心不僻行，是名不動無倒。因此無倒心，有無執中心不散動故。何者二相無倒？

一切唯有名，　　為分別不起，
是別相無倒。

一切諸法唯有名言。何者名？一切眼及色乃至心及法。如此知見。

一切虛妄分別，為對治故，說名別相無倒。何者名別相？為虛妄、為真實？

以離真法界，　　無別有一法，
故通達此者，　　於共相無倒。

論曰：以無一法離法無我者故，真法界諸法共相攝。如實知見此共相者，應知是於共相無倒。於染淨無倒者，頌曰：

知顛倒作意，　　未滅及已滅，
於法界雜染，　　清淨無顛倒。

論曰：若未斷滅顛倒作意，爾時法界說為雜染，已斷滅時說為清淨。如實知見此染淨者，如次是於染淨無倒。於客無倒，其相云何？頌曰：

知法界本性，　　清淨如虛空，
故染淨非主，　　是於客無倒。

論曰：法界本性淨若虛空，由此應知先染後淨二差別相是客非主。如實知見此客相者，應知是名於客無倒。於無怖無高俱無顛倒者，頌曰：

此相名真實，真實別相中是無倒。云何如此？若為俗諦故，一切諸法不但有名，如是執故。何者通相無倒？

出離於法界，　　更無有一法；
故法界通相，　　此智是無倒。

無有別法離無我真實有體，是故法界，一切通相，體平等故。如是知見，是名通相無倒。何者淨不淨無倒？

顛倒邪思惟，　　未滅及已滅，
此不淨及淨，　　是彼不顛倒。

顛倒不正思惟在及未盡，是名法界不清淨。若不在及盡，是名法界清淨。若有此知見，是名不淨及淨無倒，如次第。何者客無倒？

法界性淨故，　　譬之如虛空，
此二種是客，　　是彼不顛倒。

復有法界、如、真、虛空，自性淨故。是二種法，非舊法故名客，先不淨後及淨。若有此知見，是名客相無倒。何者無怖及無高無倒？

有情法無故，　　染淨性俱無，
知此無怖高，　　是於二無倒。

論曰：有情及法俱非有故，彼染淨性亦俱非有。以染淨義俱不可得，故染淨品無減無增，由此於中無怖無慢。如實知見無怖高者，應知是名於二無倒。

無倒行總義者，謂由文無倒，能正通達止觀二相；由義無倒，能正通達諸顛倒相；由作意無倒，於倒因緣能正遠離；由不動無倒，善取彼相；由自相無倒，修彼對治無分別道；由共相無倒，能正通達本性清淨；由染淨無倒，了知未斷及已斷障；由客無倒，如實了知染淨二相；由無怖無高二種無倒，諸障斷滅得永出離。此十無倒如次安立於彼十種金剛句中。何等名為十金剛句？謂有非有無顛倒。所依幻等喻無分別。本性清淨雜染清淨。虛空喻無減無增。為攝如是十金剛句，有二頌言：

「應知有非有，　　無顛倒所依，
幻等無分別，　　本性常清淨，
及雜染清淨，　　性淨喻虛空，
無減亦無增，　　是十金剛句。」

染污及清淨，　　法人二俱無，

無故無怖慢，　　是二處無倒。

人者，無染污、無清淨。法亦如是，先無染污，後無清淨。云何如此？人及法非實有故，是故二中無有一物是淨品及不淨品。不淨品時，無有一法被損減；清淨品時，無有一物被增益。為此二法生怖畏生高慢，若有如此知見，是名無怖畏無高慢無倒。如是十種無倒，十種金剛足中如次第應安立。何者名十種金剛足？一有無無倒、二依處無倒、三幻化譬無倒、四無分別無倒、五自性清淨無倒、六不淨無倒、七淨無倒、八如真空譬無倒、九不減無倒、十不增無倒。已說隨法修行。何者遠離二邊修行？如《寶頂經》中佛為迦葉等說無相中道。何者二邊？為遠離此故，此中道應知。

且初安立十金剛句。自性者，謂自性故、所緣故，無分別故、釋難故。自性故者，謂三自性，即圓成實、遍計所執及依他起。是初三句，如次應知。所緣故者，即三自性。無分別故者，謂由此無分別，即無分別智；及於此無分別，即本性清淨。如次應知安立境智，謂三自性及無分別。釋難故者，謂所餘句。且有難言：遍計所執、依他起相，若實是無，云何可得？若實是有，不應諸法本性清淨。為釋此難，說幻等喻，如幻事等雖實是無而現可得。復有難言：若一切法本性清淨，如何得有先染後淨？為釋此難，說有染淨及虛空喻，謂如虛空雖本性淨，而有雜染及清淨時。復有難言：有無量佛出現於世，一一能度無量有情，令出生死入於涅槃。云何生死無斷滅失、涅槃界中無增益過？為釋此難，說染及淨無減無增。又有情界及清淨品俱無量故。第二安立彼自性者，如有頌言：

「亂境自性因，　　無亂自性境，
亂無亂二果，　　及彼二邊際。」

如是已說隨法正行。離二邊正行云何應知？如《寶積經》所說中道行。此行遠離何等二邊？頌曰：

異性與一性，　　外道及聲聞，
增益損減邊，　　有情法各二。

別異邊一邊，　　外道及聲聞，
增益與損減，　　二種人及法，

所治及能治，　　常住與斷滅，
所取能取邊，　　染淨二三種。
分別二邊性，　　應知復有七，
謂有非有邊，　　所能寂怖畏，
所能取正邪，　　有用并無用，
不起及時等，　　是分別二邊。

論曰：若於色等執我有異、或執是一，名為一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觀無我乃至儒童，見有我者定起此執，我異於身、或即身故。若於色等執為常住是外道邊，執無常者是聲聞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觀色等非常無常。定執有我是增益有情邊，定執無我是損減有情邊，彼亦撥無假有情故；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我無我二邊中智。定執心有實是增益法邊，定執心無實是損減法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是處無心無思無意無識。執有不善等諸雜染法是所治邊，執有善等諸清淨法是能治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於二邊不隨觀說。於有情法定執為有是常住邊，定執非有是斷滅邊；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即於此二邊中智。執有無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若執有明所取能取各為一邊。如是執有所治諸行、能治無為，乃至老死及能滅彼諸對治道所取能取各為一邊。此所能治所取能取，即是黑品白品差別。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明與無明無二無二分，乃至廣說，明無明等所取能取皆非

非助對治邊，　　斷常名有邊，
能取及所取，　　染淨有二三。
分別二種邊，　　應知有七種，
有無及應止，　　能止可畏畏，
能取所取邊，　　正邪事無事，
不生及俱時，　　有無分別邊。

色等諸陰，立我別異一邊，立我與色一一邊，為離此二邊，佛說中道，不見我、不見人、不見眾生及不見壽者。云何如此？若人執我見者，不離此二邊，壽者別異、身亦別異。若不取執，異即是壽，名即是身。此二見決定有，為此中道，此二執不得起。色等常住是外道邊，無常是聲聞邊。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色等諸法不觀常及無常故，是名中道。有我者增益邊毀謗，無我者損減邊毀謗，有假名人故。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有我無我二，彼中間非二，所觸無分別故。心實有是增益法邊，不實有損減法邊。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此處無意無心無識無作意。一切不善法名不淨品、名非助道，一切善法等是淨品，名對治邊。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佛說此二種邊不去不來、無譬無言。有者名常邊人及法，無者名斷邊人及法。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是二種中間名中道，如前說。無明者所取一邊，能取第二邊；如無明，明亦如是。一切有為法，所取一邊，能取一邊；無

有故。雜染有三，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煩惱雜染復有三種：一諸見、二貪瞋癡相、三後有願。此能對治，謂空智、無相智、無願智。業雜染，謂所作善惡業。此能對治，謂不作智。生雜染有三種：一後有生、二生已心心所念念起、三後有相續。此能對治，謂無生智、無起智、無自性智。如是三種雜染除滅，說為清淨。空等智境，謂空等法。三種雜染隨其所應，非空等智令作空等，由彼本性是空性等，法界本來性無染故。若於法界或執雜染或執清淨各為一邊，本性無染，非染淨故。為離此執說中道行，謂不由空能空於法，法性自空，乃至廣說。

復有七種分別二邊。何等為七？謂分別有、分別非有各為一邊。彼執實有補特伽羅以為壞滅，立空性故。或於無我分別為無，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中道行，謂不為滅補特伽羅方立空性，然彼空性本性自空，前際亦空、後際亦空、中際亦空，乃至廣說。分別所寂、分別能寂各為一邊。執有所斷及有能斷，怖畏空故。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虛空喻。分別所怖、分別從彼所生可畏各為一邊。執有遍計所執色等可生怖故，執有從彼所生苦法可生畏故。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畫師喻。前虛空喻為聲聞說，今畫師喻為菩薩說。分別所取、分別能取各為一邊。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幻師喻。由唯識智無境智生，由無境智生復捨唯識。智境既非有，識亦是無，要託

為法亦如是。如無明，乃至老死所取能取。老死滅所取一邊，能取第二邊。是滅道者所取能取，如是所取能取二邊，由黑分白分別異故。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佛說無明及明，此二無二無，如經廣說。云何如此？無明及明等，所取能取體無故。染污有三種：一煩惱、二業、三生染污。煩惱染污復有三，一者諸見、二者欲瞋癡起相、三更有生願。為對治此三，佛說知空解脫門、知無相解脫門、知無願解脫門。業染污者，善惡造作。為對治此業，佛說智慧無造作。生染污者，更有中生已生意心及心法念念生，有生相續不斷。為對治此，佛說智慧無生、智慧無起、智慧無自性。如是三種染污滅除，名清淨。知空等者及染污空等，是名境界清淨智。及一切對治，名行清淨。因此行，煩惱除，不更起，名果清淨。此三種清淨染污空等，如三種清淨所作空等，諸法自性無故、法界自性無別異故。復有智慧空等諸法，非染污所造及非智所造作。云何？如是空等諸法，自性有故。法界自性無染污故。若人思惟分別法界有時染污有時清淨是邊，自性無染污法自體無染淨故，此執成邊。為遠離此邊故，佛說此中道非二空作空令諸法空，諸法自體空。如是等如《寶頂經》廣說。復有七種分別二邊。何者七？一有中分別一邊，二無中分別一邊。有真實人，為滅此人，是故立空。有真實無我，為滅此法，是故立不空。因此二分別，起有執無執。為離此二邊，故佛說中道。空者不滅人等。何所為？無所為，一切

所緣識方生故。由斯所喻與喻同法。分別正性、分別邪性各為一邊。執如實觀為正為邪，二種性故。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兩木生火喻。謂如兩木雖無火相，由相鑽截而能生火，火既生已還燒兩木。此如實觀亦復如是，雖無聖道正性之相，而能發生正性聖慧。如是正性聖慧生已，復能除遣此如實觀。由斯所喻與喻同法。然如實觀雖無正性相，順正性故亦無邪性相。分別有用、分別無用各為一邊。彼執聖智要先分別方能除染，或全無用。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初燈喻。分別不起、分別時等各為一邊。彼執能治畢竟不起，或執與染應等時長。為離如是二邊分別，說後燈喻。如是已說離二邊正行。差別、無差別正行云何？頌曰：

差別無差別，　　應知於十地，
十波羅蜜多，　　增上等修集。

諸法自然性故，如經廣說。一切無明等諸惑應止令滅，明等諸法道應生，能令止滅。如此分別應止及能止故，空中生怖畏。為離此二種分別邊，佛說空譬。可怖畏分別一邊，因此可畏起怖畏復是一邊，分別所作色等諸塵，起怖畏及起苦怖畏。為離此二種怖畏分別邊，佛說畫師譬。前譬者依小乘人說，今譬依菩薩說。所取分別一邊，能取分別一邊。為離此二邊，佛說幻師譬。云何如此？唯識智所作無塵智。無塵智者，滅除唯識智。塵無體故，識亦不生。此中是相似正位分別一邊，邪位分別一邊。分別真實見為正位分別邪位。為離此二邊，佛說兩木截火譬。譬如兩木無火相，從此起火，火起成還燒兩木。如是不正位相及正位相，真實見正通達為相。聖智根起成已，是真實見相正位。復有了滅，此中譬與其相似，真實見邪位相無有邪位相，邪位亦無，隨順真實位故。分別有事一邊，分別無事一邊。有事者，智慧先分別作意，復有分別無功用。為離此二種功德邊，佛說燈光譬。分別無生一邊，分別等時一邊。若分別對治道無生，分別煩惱長時。為離此二邊，佛說第二燈光譬。離十四二邊修行已說。云何勝有等修行？

勝有等修行，　　應知於十地。

論曰：於十地中十到彼岸隨一增上而修集者，應知說為差別正行。於一切地皆等修集布施等十波羅蜜多，如是正行名無差別。六正行總義者，謂即如是品類最勝，由此思惟如所施設大乘法等，由如是品無亂轉變修奢摩他，及無倒轉變修毘鉢舍那，為如是義修中道行而求出離，於十地中修習差別無差別行。如是已說正行無上。所緣無上其相云何？頌曰：

所緣謂安、界、　　所能立、任持、
印內持、通達，　　增、證、運、最勝。

論曰：如是所緣有十二種，一安立法施設所緣、二法界所緣、三所立所緣、四能立所緣、五任持所緣、六印持所緣、七內持所緣、八通達所緣、九增長所緣、十分證所緣、十一等運所緣、十二最勝所緣。此中最初謂所安立到彼岸等差別法門；第二謂真如；第三第四如次應知，即前二種到彼岸等差別法門，要由通達法界成故；第五謂聞所成慧境，任持文故；第六謂思所成慧境，印持義故；第七謂修所成慧境，內別持故；第八謂初地中見道境；第九謂修道中乃至七地境；第十謂即七地中世出世道品類差別分分證境；第十一謂第八地境；第十二謂第九第十如來地境。應知此中即初第二，隨諸義位得彼彼名。如是已說所緣無上。修證無上其相云何？頌曰：

何者勝有等修行？十地中隨一此中波羅蜜最勝無比，此波羅蜜名勝修行。若一切處同無差別，是名有等修行。修行無上已說。何者境界無上？

安立及性界，　　所成能成就，
持決定依止，　　通達及廣大，
品行及生界，　　最勝等應知。

如是境界有十二。何者十二？一安立法名境界、二法性境界、三所成就境界、四能成境界、五持境界、六決持境界、七定依止境界、八通達境界、九相續境界、十勝得境界、十一生境界、十二最勝境界。此中第一者，波羅蜜等諸法，如佛所安立。第二法如如。第三第四此二如前次第，通達法界故、得行波羅蜜等諸法故。第五聞慧境界。第六思慧境界。云何名決持？已知此法能持故。第七修慧境界，依內依體得持故。第八初地中見境界。第九修道境界乃至七地中。第十是七種地中世及出世道，如品類諸法得成故。第十一八地中。第十二九地等三處是第一第二境界，如前說處處位中平等境界。所餘境界者，前二所顯差別。境界已說。何者習起？

修證謂無闕、　　不毀動、圓滿、
起、堅固、調柔、不住、無障息。

論曰：如是修證總有十種，一種性修證，緣無闕故。二信解修證，不謗毀大乘故。三發心修證，非下劣乘所擾動故。四正行修證，波羅蜜多得圓滿故。五入離生修證，起聖道故。六成熟有情修證，堅固善根長時集故。七淨土修證，心調柔故。八得不退地受記修證，以不住著生死涅槃，非此二種所退轉故。九佛地修證，無二障故。十示現菩提修證，無休息故。無上乘總義者，略有三種無上乘義，謂正行無上故、正行持無上故、正行果無上故。何故此論名「辯中邊」？頌曰：

此論辯中邊，　　深密堅實義，
廣大一切義，　　除諸不吉祥。

論曰：此論能辯中邊行故，名辯中邊，即是顯了處中二邊能緣行義。又此能辯中邊境故，名辯中邊，即是顯了處中二邊所緣境義。或此正辯離初後邊中道法故，名辯中邊。此論所辯是深密義，非諸尋思所行處故。是堅實義，能摧他辯非彼伏故。是廣大義，能辯利樂自他事故。是一切義，普能決了三乘法故。又能除滅諸不吉祥，永斷煩惱所知障故。

具足及不毀，　　避離令圓滿，
生起及堅固，　　隨事無住處，
無障及不捨，　　十習起應知。

如是習起有十種。此中因緣具足，名性習起。不毀謗大乘法，是名願樂習起。避下乘法，是名發心習起。修行圓滿波羅蜜，名修行習起。生起聖道，名入正位習起。堅固善根長時數習故，名成熟眾生習起。心隨事得成，名淨土習起。不住生死涅槃中，得不退位授記，不退墮生死涅槃故，滅盡諸障，名佛地習起。不捨此等事，名顯菩薩習起。如是此論名「中邊分別」，了中道故。復有分別中道及二邊故，是中兩邊能現故；離初後此中兩處不著，如理分別顯現故。故名中邊分別論。

此論分別中，　　甚深真實義，
大義一切義，　　除諸不吉祥。

此中邊分別論，名義如前說。甚深祕密義，非覺觀等境界故。真實堅義，諸說不可破故；無上菩提果故，大義；自他利益事為義故，一切義。因此論三乘義得顯現故，能除一切不吉祥。不吉祥者，三品煩惱及三品生死，能離滅此生死及煩惱不吉祥故。能滅四德障故、能攝持四德故，故說除不吉祥。無上眾義者，略說無上有三種：一正行、二正依持、三正行

我辯此論諸功德，　　咸持普施群生類，

令獲勝生增福慧，　　疾證廣大三菩提。

辯中邊論卷下

果。此修行，如品類無比、如方便、如佛所立諸法大乘中思惟等，如前說。如道理無散動、無倒，若修奢摩他無散動，若修毘婆舍那無顛倒變異。如所為，為出離，隨中道故。如處十地中，如勝有等行。無倒眾義者，名句無倒故。通達禪定相，義無倒故。通達智慧相，思惟無倒故、得遠離顛倒因緣故、無不散動顛倒故。是中道相分明所得，令成就別相無倒故。依此起對治，得生死分別道。通相無倒故，得通達淨品。自性不淨及淨無倒故，惑障未滅及滅。得智各無倒故，不淨及淨如實見。無怖畏無高慢無倒故，滅除諸障，得出離故。

空涅槃一路，　　佛日言光照，
聖眾行純熟，　　盲者不能見。
已知佛正教，　　壽命在喉邊，
諸惑力盛時，　　求道莫放逸。

此中邊分別論無上乘品究竟。婆藪槃豆釋迦道人大乘學所造。

我今造此論，　　為世福慧行，
普令一切眾，　　如願得菩提。

中邊分別論卷下

辯中邊論頌

彌勒菩薩說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相品第一

唯相障真實，　及修諸對治，
即此修分位，　得果無上乘。
虛妄分別有，　於此二都無，
此中唯有空，　於彼亦有此。
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　是則契中道。
識生變似義、　有情、我及了，
此境實非有，　境無故識無。
虛妄分別性，　由此義得成，
非實有全無，　許滅解脫故。
唯所執、依他，　及圓成實性，
境故分別故，　及二空故說。
依識有所得，　境無所得生；
依境無所得，　識無所得生。

由識有得性，　　亦成無所得，
故知二有得，　　無得性平等。
三界心心所，　　是虛妄分別，
唯了境名心，　　亦別名心所。
一則名緣識，　　第二名受者，
此中能受用，　　分別推心所。
覆障及安立、　　將導、攝、圓滿、
三分別、受用、　　引起并連縛、
現前、苦果故，　　唯此惱世間，
三、二、七雜染，　由虛妄分別。
諸相及異門，　　義差別成立，
應知二空性，　　略說唯由此。
無二有無故，　　非有亦非無，
非異亦非一，　　是說為空相。
略說空異門，　　謂真如、實際、
無相、勝義性、　法界等應知。
由無變無倒，　　相滅聖智境，
及諸聖法因，　　異門義如次。
此雜染、清淨，　由有垢、無垢，
如水界全空，　　淨故許為淨。
能食及所食，　　此依身所住，
能見如此理，　　所求二淨空。

為常益有情、　　為不捨生死、
為善無窮盡，　　故觀此為空。
為種性清淨、　　為得諸相好、
為淨諸佛法，　　故菩薩觀空。
補特伽羅法，　　實性俱非有，
此無性、有性，　故別立二空。
此若無雜染，　　一切應自脫；
此若無清淨，　　功用應無果。
非染非不染，　　非淨非不淨，
心性本淨故，　　由客塵所染。

辯障品第二

具分及一分，　　增盛與平等，
於生死取捨，　　說障二種性。
九種煩惱相，　　謂愛等九結，
初二障厭捨，　　餘七障真見，
謂能障身見，　　彼事滅道寶，
利養恭敬等，　　遠離遍知故。
無加行非處，　　不如理不生，
不起正思惟，　　資糧未圓滿；
闕種性善友，　　心極疲厭性，

及闕於正行，　　鄙惡者同居；
倒麁重三餘，　　般若未成就，
及本性麁重，　　懈怠放逸性；
著有著資財，　　及心性下劣，
不信無勝解，　　如言而取義；
輕法重名利，　　於有情無悲，
匱聞及少聞，　　不修治妙定。
善菩提攝受，　　有慧無亂障，
迴向不怖慳，　　自在名善等。
如是善等十，　　各有前三障。
於覺分度地，　　有別障應知。
於事不善巧，　　懈怠、定減二，
不植羸劣性，　　見麁重過失。
障富貴、善趣、　不捨諸有情、
於失德減增、　　令趣入、解脫，
障施等諸善、　　無盡亦無間、
所作善決定、　　受用法成熟。
遍行與最勝，　　勝流及無攝，
相續無差別，　　無雜染清淨，
種種法無別，　　及不增不減，
并無分別等，　　四自在依義。
於斯十法界，　　有不染無明，

障十地功德，　　故說為十障。
已說諸煩惱，　　及諸所知障，
許此二盡故，　　一切障解脫。

辯真實品第三

真實唯有十，　　謂根本與相、
無顛倒、因果，　及麁細真實、
極成、淨所行、　攝受并差別，
十善巧真實，　　皆為除我見。
許於三自性，　　唯一常非有，
一有而不真，　　一有無真實。
於法數取趣，　　及所取能取，
有非有性中，　　增益損減見；
知此故不轉，　　是名真實相。
無性與生滅、　　垢淨三無常；
所取及事相、　　和合苦三種；
空亦有三種，　　謂無、異、自性；
無相及異相、　　自相三無我。
如次四三種，　　依根本真實。
苦三相已說，　　集亦有三種，
謂習氣、等起，　及相未離繫。

自性、二不生、　垢寂二三滅，
遍知及永斷、　證得三道諦。
應知世俗諦，　差別有三種，
謂假、行、顯了，　如次依本三。
勝義諦亦三，　謂義、得、正行，
依本一無變，　無倒二圓實。
世極成依一，　理極成依三。
淨所行有二，　依一圓成實。
名遍計所執，　相分別依他，
真如及正智，　圓成實所攝。
流轉與安立，　邪行依初二，
實相唯識淨，　正行依後一。
於蘊等我見，　執、一、因、受者、
作者、自在轉、　增上義及常、
雜染清淨依、　觀、縛解者性。
此所執分別，　法性義在彼。
非一及總略、　分段義名蘊。
能所取、彼取，　種子義名界。
能受、所了境，　用門義名處。
緣起義於因、　果、用無增減。
於非愛、愛、淨、　俱生及勝主、
得、行不自在，　是處非處義。

根於取、住、續、　用、二淨增上。
因果已未用，　是世義應知。
受及受資糧，　彼所因諸行，
二寂滅對治，　是諦義應知。
由功德過失，　及無分別智，
依他自出離，　是乘義應知。
有為、無為義，　謂若假、若因、
若相，若寂靜、　若彼所觀義。

辯修對治品第四

以麁重愛因，　我事無迷故，
為入四聖諦，　修念住應知。
已遍知障治，　一切種差別，
為遠離修集，　勤修四正斷。
依住堪能性，　為一切事成，
滅除五過失，　勤修八斷行。
懈怠、忘聖言，　及惛沈、掉舉、
不作行作行，　是五失應知。
為斷除懈怠，　修欲、勤、信、安，
即所依、能依，　及所因、能果。
為除餘四失，　修念、智、思、捨，

記言覺沈掉，　　伏行滅等流。
已種順解脫，　　復修五增上，
謂欲、行、不忘、　不散亂、思擇。
即損障名力，　　因果立次第。
順決擇二二，　　在五根、五力。
覺支略有五，　　謂所依、自性、
出離并利益，　　及三無染支。
由因緣所依，　　自性義差別，
故輕安、定、捨，　說為無染支。
分別及誨示，　　令他信有三，
對治障亦三，　　故道支成八。
表見戒遠離，　　令他深信受，
對治本隨惑，　　及自在障故。
有倒順無倒，　　無倒有倒隨，
無倒無倒隨，　　是修治差別。
菩薩所修習，　　由所緣作意，
證得殊勝故，　　與二乘差別。

辯修分位品第五

所說修對治，　　分位有十八，

謂因、入、行、果、　　作、無作、殊勝、
上、無上、解行、　　入、出離、記、說、
灌頂及證得、　　勝利、成所作。
應知法界中，　　略有三分位，
不淨、淨不淨、　清淨隨所應。
依前諸位中，　　所有差別相，
隨所應建立，　　諸補特伽羅。

辯得果品第六

器說為異熟，　　力是彼增上，
愛樂增長淨，　　如次即五果。
復略說餘果，　　後後初數習，
究竟順障滅，　　離勝上無上。

辯無上乘品第七

總由三無上，　　說為無上乘，
謂正行、所緣，　及修證無上。
正行有六種，　　謂最勝、作意、
隨法、離二邊、　差別、無差別。
最勝有十二，　　謂廣大、長時、

依處及無盡、　　無間、無難性、
自在、攝、發起、　　得、等流、究竟，
由斯說十度，　　名波羅蜜多。
十波羅蜜多，　　謂施、戒、安忍、
精進、定、般若、　方便、願、力、智。
饒益、不害、受、　增德、能入、脫、
無盡、常起、定、　受用成熟他。
菩薩以三慧，　　恒思惟大乘，
如所施設法，　　名作意正行。
此增長善界，　　入義及事成。
此助伴應知，　　即十種法行。
謂書寫、供養、　施他、聽、披讀、
受持、正開演、　諷誦及思、修。
行十法行者，　　獲福聚無量。
勝故、無盡故，　由攝他不息。
隨法行二種，　　謂諸無散亂、
無顛倒轉變，　　諸菩薩應知。
出定、於境流、　味沈掉、矯示、
我執、心下劣，　諸智者應知。
智見於文義，　　作意及不動，
二相染淨客，　　無怖高無倒。
知但由相應、　　串習或翻此，

有義及非有，　　是於文無倒。
似二性顯現，　　如現實非有，
知離有非有，　　是於義無倒。
於作意無倒，　　知彼言熏習，
言作意彼依，　　現似二因故。
於不動無倒，　　謂知義非有，
非無如幻等，　　有無不動故。
於自相無倒，　　知一切唯名，
離一切分別，　　依勝義自相。
以離真法界，　　無別有一法，
故通達此者，　　於共相無倒。
知顛倒作意，　　未滅及已滅，
於法界雜染，　　清淨無顛倒。
知法界本性，　　清淨如虛空，
故染淨非主，　　是於客無倒。
有情法無故，　　染淨性俱無，
知此無怖高，　　是於二無倒。
異性與一性，　　外道及聲聞，
增益損減邊，　　有情法各二。
所治及能治，　　常住與斷滅，
所取能取邊，　　染淨二三種。
分別二邊性，　　應知復有七，

謂有非有邊，　　所能寂怖畏，
所能取正邪，　　有用并無用，
不起及時等，　　是分別二邊。
差別無差別，　　應知於十地，
十波羅蜜多，　　增上等修集。
所緣謂安、界、　所能立、任持、
印內持、通達、　增、證、運、最勝。
修證謂無闕、　　不毀動、圓滿、
起、堅固、調柔、　不住、無障息。
此論辯中邊，　　深密堅實義，
廣大一切義，　　除諸不吉祥。

辯中邊論頌